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美術館編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40
---------------	-------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1- 4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3- 45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7- 5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3- 7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73- 7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8- 7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80- 81
六、人事費彙計表	8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84- 8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0- 9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92- 9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105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111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3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14-115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16-123

肆、附錄

一、國立臺灣美術館.....	125-140
二、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41-150
三、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51-160
四、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61-167
五、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169-178

預算總說明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51 號令制定公布之國立臺灣美術館組織法規定。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館職掌包括美術作品之研究發展、展覽、蒐藏、考據鑑定、推廣美術教育、美術圖書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結合美術資源並推展生活美學等業務。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1. 美術史、美術理論與美術技法之研究及發展。
2. 美術作品展覽、國際美術作品交流及展示服務管理。
3. 美術作品之徵集蒐藏、考據鑑定、分類登記、整理、保存及修護。
4. 美術教育之推廣與規劃、美育推廣專輯及書刊之編印。
5. 美術圖書資料之蒐集、整理、保存、利用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6. 結合美術資源並推展生活美學。
7. 所屬生活美學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8. 其他有關美術業務推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研究發展組：
 - (1) 美術史、美術理論、美術技法及教育發展之研究。
 - (2) 學術研究與交流計畫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3) 各項研究專案計畫研擬開發、資料蒐集及分析。
 - (4) 館藏文物之研究及譯述。
 - (5) 本館美術學術出版品、臺灣美術史料與作家文物之蒐集統合規劃、編印及出版。
 - (6) 生活美學之研究發展。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7) 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2. 展覽組：

- (1) 美術作品之展覽及館際美術作品之交流。
- (2) 國際美術交流展覽。
- (3) 各項展覽主題之策劃及執行。
- (4) 展覽業務之協調及聯繫。
- (5) 展示設計之規劃及執行。
- (6) 展品、展場與展示器材之安全維護及管理。
- (7) 生活美學之展覽規劃。
- (8) 其他有關展覽事項。

3. 典藏管理組：

- (1) 美術作品之徵集蒐藏、詮釋研究、考據鑑識、分類編目、檢視登錄、財產管理、著作財產權管理、圖像管理。
- (2) 典藏與保存業務之策劃與執行、協調及聯繫。
- (3) 典藏品活用與保存修復相關展覽、研習、專輯編輯及執行。
- (4) 典藏管理系統規劃、數位內容資料建置及維護。
- (5) 典藏庫房設備規劃與設置、環境安全及清潔維護。
- (6) 科學檢測與分析、保存、維護及修復。
- (7) 生活美學之典藏管理。
- (8) 其他有關典藏管理事項。

4. 教育推廣組：

- (1) 美術教育之推廣與規劃、美育推廣專輯及書刊之編印。
- (2) 推廣教育專案活動之策劃與執行、協調及聯繫。
- (3) 推廣教育學習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 (4) 導覽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 (5) 志工之招募、管理及培訓業務。
- (6) 推廣學習空間器材之維護及管理。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7) 生活美學之教育推廣。

(8) 其他有關教育推廣事項。

5. 圖書資料組：

(1) 美術圖書資料之蒐集、編目、主題分析與書目檔建置及運用管理。

(2) 圖書資料閱覽空間維運、讀者服務、資料典藏管理與閱讀延伸活動規劃及執行。

(3) 圖書資料業務之策訂與執行、協調及聯繫。

(4) 出版品國內外交換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5) 數位資源之建置及維運管理。

(6) 生活美學之圖書資料管理。

(7) 其他有關圖書資料事項。

6. 秘書室：

(1) 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機電設備及營繕工程。

(2)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3)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7. 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8. 政風室掌理本館政風事項。

9. 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分預算機構

國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生活美學館

1. 主要職掌

(1) 社區生活美學、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及社區藝術展演等相關活動之推廣、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

(2) 社會教育之發展、研習及推廣。

(3) 前二款業務之人才培育及活動輔導。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4) 其他有關區域生活美學推動事項。

2. 內部分層業務

各美學館置館長 1 人、秘書 1 人。並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研究發展組：

- A. 生活美學、社會教育、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及社區藝術展演等相關活動之策劃及執行。
- B. 前款業務之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
- C. 前二款相關文物之典藏管理。
- D. 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2) 推廣輔導組：

- A. 生活美學、社會教育、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及社區藝術展演等相關活動之輔導與人才訓練、研習之策劃及執行。
- B. 美學館志工之訓練及管理。
- C. 其他有關推廣輔導事項。

(3) 行政室：

- A. 秘書、總務、資料管理、研考、法制及公關。
- B. 其他支援服務事項。

(4) 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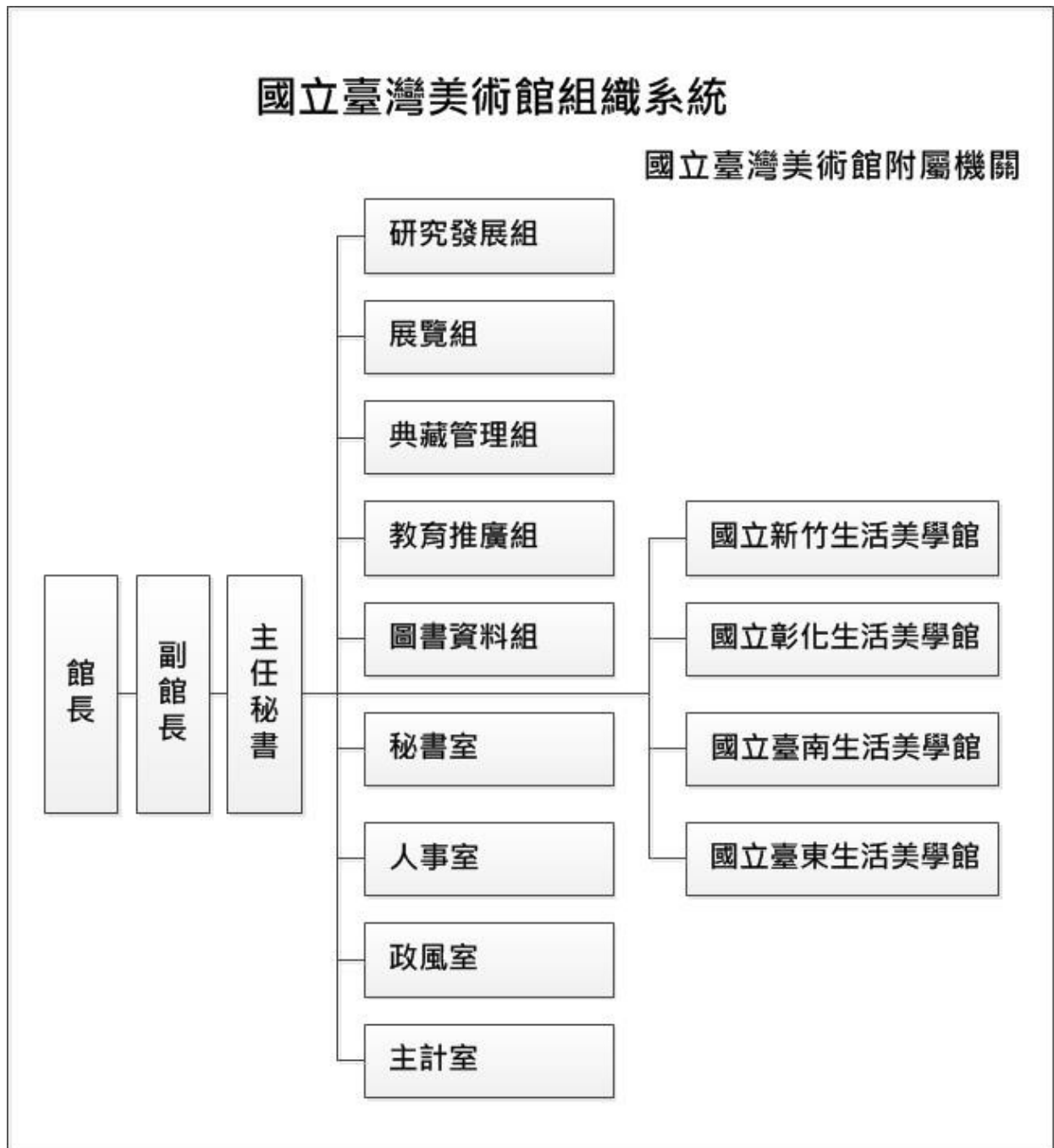
(5) 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 組織系統圖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五)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 關 名 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約僱	合計
國立臺灣美術館	57	4	11	1	22	95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8	2				20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8	2	1			21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8	1	1			20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17	1				18
合計	128	10	13	1	22	174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館以建立臺灣美術發展、促進國際藝術交流為施政重點，透過探討臺灣美術的在地脈絡、展示與藝術相關的策劃性或主題性展覽、表現臺灣視覺藝術發展的趨勢與特色、推動藝術與美感教育、充實典藏藝術作品及文獻與數位典藏、有效建立保存機制、建構國際合作交流機會、拓展臺灣視覺藝術國際能見度、激發藝術新視野及多元領域的藝術研究等為施政目標。期望藉由年度計畫的執行更深化與提升國家美術館的專業形象，以及開闊多角度服務社會大眾層面的能量。

本館依此目標，並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文化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保存美術文化資產與藏品活化運用：

- （1）經典藝術作品典藏：從臺灣美術史脈絡體系與藝術家系譜、年度重要展覽等蒐藏臺灣及亞洲代表性藝術家作品，增加臺灣在地美術發展體系與跨地域、文化典藏的豐富性。
- （2）典藏品研究建置：強化藏品編目資料的正確性，並以臺灣美術史發展脈絡研究與分析典藏品資料，建立蒐羅購藏名單，與厚實典藏品詮釋資料，建立多面向之研究整合型資料庫。
- （3）藏品維護保存落實：藉由藏品點檢作業及狀況檢視與登錄，建立維護級數，依畫作狀況需要予以適當維護、修復、裝裱及保護盒製作等。
- （4）藏品活化運用：多樣性主題之典藏相關展覽策劃，並持續藏品數位化作業，推動數位內容運用於文創或科技應用等加值開發，擴展加值運用的層面及生活美學影響力。

2. 激勵當代藝術創作參與國際藝壇：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1) 密切觀察年輕世代藝術工作者動向，作為藝術作品購藏資料蒐集評估。
 - (2) 以研究論述及主題策劃為基礎和執行方針，關注並探討臺灣美術的在地發展生態、歷史與文化脈絡、創作趨勢與當下議題，聚焦臺灣不同世代藝術家的創作歷程和風格闡述，同時透過藝術創作計畫的公開徵件，建構臺灣不同創作世代的風格面向及研究觀點，藉由藝術相關議題的策劃性或主題性展覽，展現臺灣視覺藝術發展的歷史厚度、時代趨勢與美學特色。
 - (3) 引介臺灣藝術家，創造國內國外藝壇對話機會，積極面對全球化與在地化的相關議題，在以分享為基礎的共識上，規劃相關現當代美術創作之展覽和交流活動。
3. 促國際交流與新視野對話：
- (1) 以臺灣美術與國際藝術連結或對話探討之學術論壇、學術研討會、藝術家研究講座及相關主題展，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展現臺灣視覺藝術發展的趨勢與特色，激盪更深入的美術研究風氣，梳理臺灣藝術系譜所涵構的內在質地與發展脈絡，以此創造更多與國際藝壇對話的機會，建立與國際藝術交流的平台，促進國際友人對臺灣藝術的認識，並提升臺灣藝術的國際能見度。
 - (2) 爭取與更多國外藝文機構及美術館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加強國際展覽交流，啟動國際專家與藝術家駐館計畫，邁向更專業且國際化的藝術專業社群之交流網路及美術館定位。
 - (3) 運用創新與科技詮釋藝術，提升藝術內涵及價值，創造文化科技應用之深度與廣度，聚焦「藝術、文化與科技跨域創作」，媒合科技及藝術資源，研發新型態展演模式，進行國際合作交流，培育文化科技人才。
4. 美術資源近用與知識分享傳播：
- (1) 推動視覺藝術教育及文化近用平權，藉由美術館各項展示、研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究、典藏資源，以「分齡、分眾」原則規劃教育推廣活動，提供良好的藝術學習環境，推動社會藝術人文發展。

(2) 執行臺灣兒童美術教育推廣計畫，透過兒童藝術教育展、兒童藝術基地空間及內容之更新升級，扎根藝術教育，深化未來世代在美術館的參與。

(3) 透過跨領域合作及結合館校合作等資源，規劃各類藝術學習，藉由教育活動多元詮釋藝術內涵，並與更廣泛的美術館觀眾進一步產生連結，鼓勵民眾善用美術館資源，培養藝術欣賞涵養。

5. 推動藝術生根，厚植觀光資源：

辦理生活美學藝文展演、研習及推廣地方藝文活動，使民眾親近生活美學，進而提升民眾美學素養與生活品質。辦理生活美學運動及社區營造推動計畫，厚植觀光資源，創造高品質的文化生活圈；並使藝文產業能成為打造花東國際觀光城的重要力量，帶動相關產業之蓬勃發展。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美術館業務	一	美術推展工作	一、辦理臺灣美術及亞洲藝術相關議題之研究，舉辦研討會及學術刊物出版，臺灣美術學術資料庫重構與平台維運。 二、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展覽，引進國際級重要藝術展覽，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 三、厚植藝術作品蒐藏、資產保存維護與多元應用，推動生活美學與社會藝術教育發展。
	二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一、組織跨國展覽製作團隊，制定展覽內容及主題，共同出品、合製作品及周邊潛在計畫。 二、推薦臺灣新媒體與科技藝術團隊、藝術家，經共同合作機構商議後，除參展作品外，可另擇選適合之提案以發展共製作品，作為聯名合製之亮點作品及計畫。 三、共製成果實地展出、交流。
	三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一、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等博物館展示應用，呈現多元感官體驗及高互動性之展示型態；結合 U108 SPACE 環境，提供國內外創作者發表平台。 二、執行 3D 掃描，作為策劃典藏數位線上展之基礎，以虛擬展覽之形式提供觀眾元宇宙的虛擬體驗服務。 三、於兒藝基地結合互動式投影、生成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式 AI 科技應用、新媒體藝術創作等，讓親子觀眾透過科技互動擴增想像。 四、運用全像投影，於戶外空橋展示 3D 建模成果；建構 AR 感應互動裝置，以情境串聯串流觀眾群。
	四	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	一、調研臺灣美術史史料、藝術家創作彙編叢書及紀錄片出版；購藏完備美術史重要作品、執行維修護與詮釋推廣工作。 二、重整臺灣美術史脈絡藏品、文獻資料呈現成果，拓展多元策展觀點；邀請不同研究領域策展團隊建立具歷史宏觀之主題式典藏研究；邀請國際研究人員駐館研究。 三、辦理臺灣美術史多元、多媒體推廣，強化藝術資源平權近用與年輕世代參與。
二、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一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一、辦理北部 9 縣市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業務之推廣、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 二、深耕社區營造，培育社區人才，實踐擴大參與。 三、辦理多元母語藝文活動，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及平權 四、辦理文化平權活動，推動文化體驗，提升民眾文化近用環境。 五、整合區域文化資源，推展廊帶文化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觀光，帶動社區發展，並深耕具有國際文化觀光潛力的亮點，提供跨域文化體驗場域，凸顯區域文化特色，創新生活美學品牌。
三、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一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一、辦理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激勵優良，拔擢人才。 二、辦理中臺灣藝文展演、活動推廣、研習，厚植藝文根基。 三、推動中臺灣社區營造，共育區域美學，凝聚在地生活幸福感。 四、落實文化平權、文化近用，推廣母語，支持多元文化環境。 五、實踐藝文創新，深化青年藝文培力及提供展演平台。
四、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一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一、盤整南部區域社造資源，進行調查、研究、編輯、出版。 二、建置南部區域社造平台，促進區域交流、人才培育及研習。 三、辦理南臺灣社區多元文化平權，建置區域文化資源交流、整合及推動平台。 四、辦理南部 7 縣市展演培力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五、辦理南部地區文化藝術研習與交流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六、捐補助於南部地區辦理各項藝文展演、推展地方文化暨美學體驗等計畫。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一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一、辦理表演藝術偏鄉巡演活動，讓民眾能就近欣賞，培養藝文欣賞人口，落實文化平權。 二、提升多元視覺藝術能量，推廣兒童繪本，使兒少文化向下扎根。 三、補助花東地區民間團體辦理生活美學、村落文化推廣及文化體驗活動。 四、推動村落及社區藝文扎根計畫，建立多元文化展演平台，實踐公民文化近用權，形塑在地各類文化藝術特色，促進國際交流。 五、串連文化路徑、社造資源，發展各類文化主題，打造花東共創、共享之文化基地。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年度預算說明

1 歲入：本館及所屬生活美學館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16,740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 千元（一般賠償收入）、規費收入 920 千元（包含資料使用費 12 千元及場地設施使用費 908 千元）、財產收入 6,912 千元（包含權利金 5,612 千元及租金收入 1,300 千元）、其他收入 8,648 千元（其他雜項收入）。

2 歲出：本館及所屬生活美學館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752,436 千元，包括一般行政 170,395 千元、美術館業務 318,623 千元、生活美學業務 260,568 千元（包含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61,411 千元、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69,623 千元、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74,761 千元、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54,773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850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1,000 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3 歲出計畫提要與預算配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分支)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全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 %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52,207	100,229	752,436	100.00
一般行政	人員維持	國立臺灣美術館	112,720	0	112,720	14.98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國立臺灣美術館	57,575	100	57,675	7.67
美術館業務	美術推展工作	國立臺灣美術館	139,825	22,798	162,623	21.61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國立臺灣美術館	19,000	0	19,000	2.53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國立臺灣美術館	9,000	0	9,000	1.20
	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	國立臺灣美術館	81,275	46,725	128,000	17.01
生活美學業務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58,411	3,000	61,411	8.16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61,901	7,722	69,623	9.25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59,197	15,564	74,761	9.9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52,303	2,470	54,773	7.28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國立臺灣美術館	0	1,850	1,850	0.24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國立臺灣美術館	1,000	0	1,000	0.13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美術館業務	一、辦理臺灣美術研究及出版，建構美術資料維運平台。	一、完成學術活動：「藝術史再建構的推手：美術館與重建臺灣藝術史論壇」、「中華民國第二十一屆國際版畫雙年展藝術家座談會」、「2024 亞洲藝術雙年展藝術家座談會」、「減壓：2024 亞洲藝術雙年展論壇」。 二、完成學術出版：出版《臺灣美術學刊》第 127 期、128 期、129 期，3 期收錄 14 篇論文；「家庭美術館」出版陳天乞、盧雲生、吳承硯、鄭瓊娟、陳壽彝、顧福生、李元亨、倪朝龍、李重重、陳世明 10 位「美術家傳記叢書」；發行呂基正、許深州、莊喆、陳幸婉、蕭麗虹 5 位藝術家紀錄片 5 部，並舉辦新書、影音聯合發表記者會；出版《國立臺灣美術館年報 2023》專書。 三、「臺灣美術知識庫」資料建置：論文 28 篇、紀錄片 5 部、專書 10 冊。 四、維運官網計 1,398,692 人次瀏覽；FB 粉絲專頁計 81,212 人次按讚，追蹤者計 94,867 人次。113 年 4 月起重啟國美館 IG，計 1,227 位粉絲。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美術館業務	二、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展覽，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	一、完成多項臺灣藝術史主題展-「致未來世代的美術史」、「匯流溯源—國美典藏臺灣早期書畫展」；另有致敬臺灣資深女性創作者「山水變奏—李重重個展」及推廣各類別美術創作的「全國美術展」。完成「所有令人屏息的—2024 亞洲藝術雙年展」、「黃土水與他的時代-臺灣首位西洋雕塑家與 20 世紀初期的東京美術學校」赴日展出、「中華民國第 21 屆國際版畫雙年展」等多項國際交流展。 二、出版展覽專輯 8 冊。
	三、厚植藝術作品蒐藏、資產保存維護與多元應用，推動生活美學與社會藝術教育發展。	一、完成藝術品蒐藏工作計審定入藏包括典藏級作品 419 件、館藏級作品 137 件、研究參考級 11 件，總計新增 567 件作品。 二、完成東方繪畫修復 5 件、製作無酸卡紙保護 16 件、無酸檔案夾紙 38 件、無酸紙箱 30 件及油畫框製作 12 件。 三、完成 441 件藏品數位化作業(435 件平面作品及 6 件立體作品)。 四、完成國小學童、親子團體及青少年美術相關活動計 170,791 人次參與。 五、完成藝術講座及導賞學習推廣活動 35 場次，計 1,778 人次參與，線上活動計 4,266 人次參與。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美術館業務		六、完成弱勢族群與偏遠地區及藝術下鄉等推廣活動 59 場次，計 1,586 人次參與。 七、完成志工培訓及教師與藝文相關人員研習活動等 103 場次，計 4,851 人次參與。 八、完成「第 39 屆版印年畫展」及「第 40 屆版印年畫徵選活動」。 九、完成重要節慶活動及生活美學推廣活動 42 場次，計 24,181 人次參與。 十、完成接待參訪團體導覽 1,412 場次，計 22,882 人次參與。
	四、強化場館科技藝術應用優勢，打造國際科技藝術交流節點、辦理跨域展演。	完成國際展「靈魂的棲所」及跨域創作案「下意識機器：葉廷皓」、「李鍵：重返維多利亞之城」2 件創作案。
	五、推動國內外資源連結，建造科技藝術合作之機制，擴大連結各個不同領域之機構、團體，共享並擴延資源與品牌效益。培育文化科技人才，促成跨領域、跨機構之合作共創模式。	完成與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團隊進行共製計畫工作坊及合作計畫案推動 1 案。
	六、多元應用典藏資源，以蒐藏作品為基礎衍生應用，導入數位科	完成「再現席德進眼中的歷史場域—席德進線上展覽」，將席德進之古建築寫生作品做數位科技加值應用，並舉辦席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美術館業務	技，以新型態展演模式活化推廣文化資產。	德進線上展覽成果發表會，以達宣傳線上展覽之目的。
	七、建置智慧節能空調箱，提高能源效率，實現淨零排放；整合館內監視及安全系統，提升監控效率及品質，確保參觀民眾及展品之安全。	一、完成 107 及 108 展間智慧空調箱建置及空調監控系統升級。 二、完成升級 101 及 310 展覽室數位化攝影機 29 組，監控主機 7 組。
	八、完成智慧庫房各階段目標，呈現智慧化系統設備、智慧庫房相關流程成果。	完成擴增「庫房人員管制系統」、「庫房智慧儲位規劃驗證」、「IoT 庫房環境監測站設備升級」、「RFID 標籤管理作業系統」、「數位檔案管理作業系統」等功能；完成所有階段建置，呈現智慧化系統設備與智慧化庫房作業相關流程之成果。
	九、持續進行藏品科學分析工作並完成臺灣藝術家顏料分析資料庫。	一、完成典藏重要畫作（含國寶及重要古物）之展示照光監測，追蹤展覽前後色差並提出展示照明條件限制；此外，亦延續 2023 年採樣之李梅樹紀念館顏料，製作切片剖面樣本，進行顯微攝影與 SEM/EDX 分析，以作為前輩藝術家顏料數據庫重要研究素材。 二、完成「3D 數位典藏內容製作」，以非接觸藏品方式，進行 20 件典藏立體作品。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一、辦理北部 9 縣市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業務之推廣、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發揚生活所在的地文化。	一、辦理「龍騰美躍 福滿生活」新春活動，邀請 12 位名家揮毫、小農市集、食農體驗及表演，計 636 人次參與。 二、文化部藝廊辦理「琢磨」璞玉獎藝術家聯展，邀請 108 至 112 年度璞玉獎藝術家計 20 位聯展，參展男性 8 位、女性 12 位。 三、「璞玉發光—全國藝術行銷活動」得獎者展覽支援計畫，於 5 月、6 月及 12 月由 3 位得獎者展出。 四、「環美特展~再生藝術篇」戶外展覽，計 8,000 人次參與。 五、「壯大臺灣—陳次雄 x 黃運祥 x 林漢鼎環美特展」3 位藝術家主題展，展出 38 件作品，計 12,896 人次參與。 六、113 年「藝海揚芬~資深藝術家主題展覽-追尋自主光彩」展覽暨工作坊，計 340 人次參與。 七、台灣漆文化協會會員聯展、竹塹建城三百年文藝展、斑斕之界等 11 檔申請展，計 20,052 人次參與。 八、「藝海揚芬~百年公會堂人物影像民族誌」計畫，採訪 9 位藝術家，出版 3 冊專刊，9 部影片及 3 場次發表會，計 240 人次參與。 九、補助國內團體辦理講座 2 場次、音樂沙龍 1 場次、展覽 8 場次，計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16,230 人次參與。 十、「銀色藝世代~藝術輕鬆賞」藝文巡迴活動」12 場次，計 633 人次參與。 十一、辦理「113 年電影藝術分享-螢火蟲電影院」15 場次，計 927 人次參與。 十二、配合臺灣閱讀節閱讀推廣活動，辦理 4 場次繪本導讀與親子手作活動，計 20 人次參與。 十三、辦理「巢兼代季刊」刊物，共出版 4 期，計 1,000 本。
	二、深耕社區營造，培育社區人才，實踐擴大參與。	分別媒合 4 個學校及社造團隊實踐 112 年教案主題，計 100 人次參與青年見學體驗。
	三、辦理多元母語藝文活動，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及平權。	一、辦理「話畫看·繪世界~113 年新住民暨移工多元母語繪本展」，計 1,458 人次參與。 二、出版《話畫看·心畫家-多元母語繪本創作集 II》，並辦理新書發表會，計 35 人次參與。
	四、辦理文化平權活動，推動文化體驗，提升民眾文化近用環境。	一、「113 年璞玉發光—全國藝術行銷活動」繪畫競賽辦理 1 場次頒獎暨開幕式與創作分享會、2 場次得獎者聯展巡迴展售、1 場次畫廊媒合諮詢會、1 場次畫廊參訪活動、1 場次評圖交流、拍攝 5 支璞玉獎得主專訪影片及 2 個月線上藝廊刊登展售。 二、協助 2 位得獎者參展 2024 台北新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藝術博覽會於臺北世貿一館展出。 7 月參展 2024 臺中藝術博覽會，邀請 7 位得獎藝術家參與，計 3,645 人次參觀。 三、113 年「島嶼對話-臺馬藝術交流」徵選 10 位藝術家赴馬祖駐村，並將駐村紀錄彙編出版 1 本駐村成果集。 四、「藝遊百年新竹公會堂歷史建築~校外文化體驗計畫」，為學校孩童進行教具箱導覽解說，辦理 61 場次，計 1,650 人次參與。 五、志工展覽導覽訓練 23 場次，培訓志工 345 人次。 六、「青春記藝」113 年藝術入校系列活動，計有臺北市立新民國中、新北市立碧華國中、桃園市立建國國中及苗栗縣立烏眉國中等 4 校報名、8 次入校，計 200 名學生參與。
	五、整合區域文化資源，推展廊帶文化觀光，帶動社區發展，並深耕具有國際文化觀光潛力的亮點，提供跨域文化體驗場域，凸顯區域文化特色，創新生活美學品牌。	一、辦理《有感青旅行》活動 4 場次，計 60 位民眾參加，與在地達人深入北臺灣文化特色廊帶內文化景點。 二、補助 15 個在地團隊執行，共同構築形塑竹竹苗廊帶文化。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一、辦理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激勵優良，拔擢人才。	一、辦理「113 年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分為男聲組、女聲組、混聲組、樂齡組 4 組別，共 39 個團隊參賽，計 1,349 人次參與。 二、辦理「第 23 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徵件作品 468 件，計 61 人次獲獎。 三、辦理「第 31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徵件作業，計個人及團隊獎項 4 類組，共 80 名及 5 隊，評選出 10 名金質獎、20 名銀質獎、50 名銅質獎及 5 組團隊獎；完成第 31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典禮頒獎，計 241 人次參與。
	二、辦理中臺灣藝文展演、文化體驗、活動推廣、研習，厚植藝文根基。	一、辦理生活美學主題邀請展 10 檔次、申請展 12 檔次，計 86,344 人次參觀；配合展覽出版藝術家作品專輯 4,800 冊。 二、辦理《卦山天空》系列音樂會活動 9 場次，計 900 人次參與。 三、辦理「113 年漫步在雲端-卦山藝術季」活動，共 4 場次音樂會、1 場次戲劇表演，計 500 人次參與。 四、辦理各項生活美學研習課程，4 季完成開設 118 班次，計 1,502 人次參與。 五、辦理「113 年寫生藝術推廣計畫」5 場次，計 199 人次參與。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六、辦理 113 年度校外文化體驗 40 場次，計 2,330 人次參與。
	三、推動中臺灣社區營造，共育區域美學，凝聚在地生活幸福感。	一、辦理「113 年中臺灣社區營造村落文化協力計畫」，輔導受補助單位 37 案、新住民社造藝文行動方案 2 案；辦理培力工作坊及訪視作業 20 場次，計 257 人次參與。 二、辦理「生活美學未來行動補助計畫」，徵件審查及補助生活美學 8 案，推動 104 場次活動，計 96,665 人次參與。 三、辦理「113 年社區營造校園共創計畫」工作坊 1 場次，媒合 4 所學校及 5 個在地組織開發 4 套共創方案，計 770 人次參與。
	四、落實文化平權、文化近用，推廣母語，支持多元文化環境。	一、辦理中部 4 縣市「癸卯辰年福龍迎祥揮毫」活動 18 場次，計 5,600 人次參與。 二、辦理「電影藝術分享-螢火蟲電影院」，巡迴放映 12 場次，計 1,984 人次參與。 三、辦理「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優勝作品巡迴展」1 場次，計 1,767 人次參觀。
	五、實踐藝文創新，深化青年藝文培力及提供展演平台。	規劃青創藝廊「未來之形：為明日生活設計」展覽，邀請 142 位青年藝術家，展出作品 122 件，計 5,410 人次參觀。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一、盤整南部區域社造資源，進行調查、研究、編輯、出版。	辦理藝術轉動社區計畫，媒合 10 位/組藝術家/團隊進駐澎湖縣、金門縣、嘉義縣，辦理 4 場次見面會、4 場次成果發表會及 3 場次成果分享；辦理 2 場次金門國際藝術交流及 1 部進駐影像紀錄，計 984 人次參與。
	二、建置南部區域社造平台，促進區域交流、人才培育及研習。	於南部 7 縣市辦理社區營造輔導訪視、座談、實作及工作坊等活動，共辦理 76 場次，計 1,672 人次參與。
	三、辦理南臺灣社區多元文化平權，建置區域文化資源交流、整合及推動平台。	辦理螢火蟲電影院計畫，放映 12 場次，計 786 人次參與。
	四、辦理南部 7 縣市展演培力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一、辦理「歐亞首戰在大員—楊炳輝巨幅油畫暨史料特展」，完成導覽 3 場次及研討會 1 場次，計 30,945 人次參與。 二、辦理本土美學的建構者—何文杞逝世周年紀念展，完成導覽 2 場次及專題演講 1 場次，計 1,670 人次參與。 三、辦理紋化痕跡-排灣・魯凱女性文手文化藝術展覽，完成影片拍攝 1 部、推廣活動 7 場次，計 3,620 人次參與。 四、結合藝文團體及藝術創作者辦理多元藝術展覽活動，展出 3 檔次，計 4,549 人次參與。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五、辦理南部地區文化藝術研習與交流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一、辦理少年家當代藝術體驗成果展覽 3 檔次、工作坊 32 場次、偏鄉學校 2 場次及國際交流專題講座 2 場次，計 2,117 人次參與。 二、辦理青少年做劇場體驗與欣賞計畫共 17 場次、29 所學校(含偏鄉學校 9 所)，計 1,490 人次參與
	六、捐補助於南部地區辦理各項藝文展演、推展地方文化暨美學體驗等計畫。	辦理「推展生活美學補助計畫」，補助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社團、工作室或自然人於南部 7 縣市進駐社區執行研究調查、創作及相關展演活動。113 年度徵件類別為「駐地研究」與「展演活動」2 類，計補助 10 案(個人 7 案、團體 3 案)。
五、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一、推廣花東地區文化藝術活動，以推廣在地藝文分享交流。	一、辦理視覺藝術展覽瀾力村男展等 30 檔次，計 11,607 人次參觀。 二、辦理視覺藝術推廣楊企霞國畫研習等 2 場次，計 80 人次參與。
	二、落實文化平權、文化近用，推廣母語及母語生活化，讓母語代代薪傳。	一、辦理「花東金曲講唱會」，邀請 13 位金曲歌手辦理 12 場次講唱會，計 2,017 人次參與。 二、辦理「音樂藝術」及「藝術療癒」文化近用計畫 20 場次，計 1,923 人次參與。
	三、補助花東地區民間團體辦理生活美學、社區發展及文化體驗活動。	一、辦理「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計畫」補助 58 件，計 134,371 人次參與。 二、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補助 11 案，共 18 所學校，計 365 位學生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與。 三、補助「社區總體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計畫」32 件，共辦理活動 223 場次，計 24,798 人次參與。
	四、推動村落及社區藝文扎根計畫，建立多元文化展演平台，落實文化平權，形塑在地各類藝術特色，促進國際交流。	一、辦理「文化百老匯青少年展演計畫—初聲之犢」20 場次與花東特色團體表演及交流 4 場次，計 2,850 人次參與。 二、辦理「文化百老匯素人表演」舞臺 30 場次，計 2,100 人次觀賞。 三、辦理「113 年花東音樂深根及展演」，進行音樂人跨族群、跨部落、跨語言交流工作坊 24 場次，計 609 人次參與。 四、辦理「螢火蟲電影院計畫」放映 12 場次，計 1,104 人次參與。 五、辦理「113 年振興計畫—校外文化體」計畫，接待臺東縣內國中小學生到館工藝手作及表演藝術體驗共 22 台車次，計 842 人次參加。 六、辦理花東原創生活節共分為：12 項工藝展、音樂饗宴、工藝手作體驗、原創主題市集結合成年禮金藝文消費點 4 大主軸，工藝手作體驗 13 場次、原創主題市集 8 場次、音樂饗宴 2 場次，計 8,839 人次參與。 七、辦理東臺灣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補助要點提案工作坊，計 25 人次參與。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八、辦理青少年藝術育成基地計畫共 8 校 64 小時課程及 4 場次工作坊、2 場次創作營，計 1,041 人次參與。
	五、盤點及串連文化路徑、社造資源，提升在地知識傳承與社區文化能量。	一、辦理社造徵件說明會 2 場次，計 80 人次參與。 二、辦理社造三明治-分享社造經驗交流會，共 1 場次，計 35 人次參與。 三、辦理陳利友妹傳統工藝-排灣族刺繡推廣工作坊 1 場次，計 25 人次參與。 四、辦理山海耕心的藝術共感支持計畫 2 場次，計 150 人次參與。 五、辦理原住民工藝推廣研習課程 12 場次，計 115 人次參與。 六、辦理南投工藝師湯文君老師藍染研習課程，計 32 人次參與。 七、辦理工藝師王夏滿老師皮革手做研習課程，計 35 人次參與。 八、辦理青年社區見學計畫，完成 5 案社區教案，計 191 人次參與。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美術館業務	一、辦理臺灣美術研究及出版，建構美術資料維運平台。	一、籌備「折射的前衛：東北亞與東南亞的現代主義繪畫開展」國際學術研討籌備工作坊，訂於 10 月下旬辦理；於 115 年 3 月辦理研討會及出版相關論文集。 二、已出版《臺灣美術學刊》1 期及《國立臺灣美術館年報 2024》；辦理《遷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美術館業務		變的前衛：從民國到戰後台灣的現代主義繪畫與日本》日文專書翻譯及出版，已完成簽約、籌備《減壓：2024 亞洲雙年展論壇專輯》，訂於 7 月出版發行。 三、維運官網，計 631,832 人次瀏覽，FB 粉絲專頁追蹤數 98,000 萬人次，Youtube 訂閱人數 7,120 人次，IG 追蹤人數 4,083 人次。
	二、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展覽，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	一、完成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研究規劃展及資深藝術家個展 2 檔：包括「廖修平 90 大展」、「時代印記—國美典藏常設展」。 二、完成 114 年全國美術展徵件及評審 1 案。 三、推動國際展(共 2 案)：包括「第 19 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無]信仰：漂蕩世界的臺灣智慧」於威尼斯展出；「所有令人屏息的：2024 亞洲藝術雙年展」引入國外策展人及藝術家作品。 四、出版展覽專輯及展覽手冊 5 冊。
	三、厚植藝術作品蒐藏、資產保存維護與多元應用，推動生活美學與社會藝術教育發展。	一、新增入藏典藏級作品 148 件(包含購藏 1 件、捐贈 124 件、競賽得獎 23 件)、館藏級 53 件(捐贈 53 件)、研究參考級 10 件(捐贈 10 件)，計 211 件作品。 二、捐贈作品來自藝術家本人或家屬，包含郭昶、陳國展、李重重、賴武雄、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美術館業務		吳耀忠、李金玉、耿皓剛共 7 位藝術家，計 187 件作品。 三、「114 年度東方繪畫媒材類作品維護藝文採購案」預計修復 4 件，已完成修復前檢視登錄第 1 期款核銷，預計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復。 四、完成數位內容授權 96 案(使用 3,409 件作品圖像)，其中館內授權 55 案(使用 3,174 件作品圖像)、館外授權 41 案(使用 235 件作品圖像)；藏品圖像數位化建置已完成 450 件，全案預計 11 月 30 日前完成 1,180 件。 五、完成分齡分眾藝術教育推廣活動，計 89,753 人次參與。 六、促進國內外觀眾藝術參與，計 371,897 人次入館參觀。
	四、組織跨國展覽製作團隊，制定展覽內容及主題，共同出品、合製作品及周邊潛在計畫。	完成與法國龐畢度中心之跨機構大型展覽合作「無序樂章：聲音藝術之旅」。
	五、推薦臺灣新媒體與科技藝術團隊、藝術家，經共同合作機構商議後，除參展作品外，可另擇選適合之提案以發展共製作品，作為聯名合製之亮點作品及	一、與法國龐畢度中心合作「無序樂章：聲音藝術之旅」跨機構聯名規劃，推動 5 位臺灣藝術家之國際機構作品共製成果展出。 二、籌備辦理 2026 科技藝術主題展。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美術館業務	計畫，辦理共製成果實地展出、交流。	
	六、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等博物館展示應用，呈現多元感官體驗及高互動性之展示型態；結合 U108 SPACE 環境，提供國內外創作者發表平台。	一、完成 U-108 SPACE 展演創作計畫 2 案：「阿爾法聲林 α -Forest—謝靜瑩／UCSB transLAB 沉浸跨域科技藝術實驗室」、「《結界》第一章 灶跂（Tsàu-Kha）」。 二、完成「2025 U-108 SPACE 展演創作計畫」徵件 2 案。
	七、執行 3D 掃描，作為策劃典藏數位線上展之基礎，以虛擬展覽之形式提供觀眾元宇宙的虛擬體驗服務。	持續辦理 3D 數位內容製作，充實數位典藏資源，提升加值應用，作為數位典藏或未來展覽之素材。已於 5 月 19 日完成 19 件 3D 數位內容製作，6 月 6 日完成驗收。
	八、於兒藝基地結合互動式投影、生成式 AI 科技應用、新媒體藝術創作等，讓親子觀眾透過科技互動擴增想像。	一、完成「教具規劃製作及空間優化」及「兒童創藝科技體驗」，進行互動體驗空間教具及空間優化，帶給親子更豐富的教育內容。 二、以藏品為基礎，藉由觀眾手繪或拼貼素材，以數位互動方式投影至動態感知牆，啟發想像力及創造力，已完成第 1 期規劃，預計年底前完成內容設計規劃及測試。
	九、運用全像投影，於戶外空橋展示 3D 建模成果；建構 AR 感應互動裝置，以情境串聯串流觀眾群。	一、於 VR 藝廊前空橋設置互動式感應投影裝置，結合 AR 擴增實境應用，導引入流至 VR 藝廊參觀、體驗，增加觀眾體驗的互動性。 二、完成「114 年雕塑作品浮空投影櫥窗藝術展」：於空橋櫥窗，以典藏雕塑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美術館業務		作品 3D 模型，透過全息投影風扇進行裸視 3D 浮空投影展示。
	十、蒐研臺灣美術史史料及彙編出版，購藏完備美術史重要作品、執行維修護與詮釋推廣工作。	一、出版《藝術史再建構的推手：美術館與重建臺灣藝術史》1 冊，籌備《家庭美術館-美術家傳記叢書》10 冊、《臺灣傑出藝術家紀錄片》5 部。 二、「114 年度臺灣早期書畫藏品維修護藝文採購案」(A 組書法類作品 7 件、B 組水墨膠彩類作品 7 件)，已完成第 1 期驗收，預計 11 月 30 日前完成修復作業；「114 年度紙質作品維修護案」，預計修復 7 件作品，已完成招標評審會議，預計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復作業；「114 年度油畫類藏品修復藝文採購案」，分 2 案修復 11 件油畫作品，預計 12 月修復完成。 三、「114 年度藝術作品保護木箱製作藝文採購案」，執行 22 件作品製作 24 組保護木箱，全案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114 年度藏品無酸紙材保護盒製作藝文採購案」，執行 12 件作品製作 44 組無酸紙盒，全案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114 年度無酸夾裱製作與畫框抗紫外線壓克力安裝」，執行 79 件，全案預計 12 月 15 日前完成。 四、「114 年度林玉山捐贈作品整飭維護」執行 361 件，全案預計 10 月 27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美術館業務		日前完成。 五、「114 年度典藏品權利盤點採購案」，為達藝術資源共享與推廣，以典藏作品 3,000 筆為盤點標的，全案預計 11 月 3 日前完成。 六、出版《觀物而審，形神兼備：從國美館館藏林玉山畫作析論其「三知寫生」理念的貫徹》專輯套書 2 冊，全案預計 8 月 20 日前完成。 七、「113 年度油畫保存與修護專有名詞撰研計畫」，計撰研完成 274 條專有名詞。
	十一、重整臺灣美術史脈絡藏品、文獻資料呈現成果，拓展多元策展觀點；邀請不同研究領域策展團隊建立具歷史宏觀之主題式典藏研究；邀請國際研究人員駐館研究。	一、完成「時代印記：國美典藏常設展」1 檔，規劃於 7 至 9 月辦理席德進研究展。 二、完成「國美進駐」計畫，於 2 月 4 日發布介紹影片及甄選公告，續經委員專業審核及討論，選出義大利學者 茱利亞·科列諦 (Giulia Colletti) 及匈牙利策展人揚·艾蘭特科夫斯基 (Jan Elantkowski)，於 5 月 12 日在官網公布甄選結果。2 位駐館人員將分別於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至 12 月 5 日進駐，期間將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三、與法國在台協會合作辦理「2025 福爾摩沙藝術進駐」(Villa Formose)，駐館藝術家艾瑪·班·阿齊扎 (Emma Ben Aziza) 將於 7 月 30 日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美術館業務		至 8 月 30 日進駐，8 月 19 日、23 日進行兒童教育藝術工作坊，8 月 30 日舉行成果發表會。
	十二、辦理臺灣美術史多元、多媒體推廣，強化藝術資源平權近用與年輕世代參與。	一、籌辦《24-7，twenty-four-seven：創作中的反覆與堆疊》兒童藝術教育展，以前輩藝術家經典作品及當代藝術家的創作對話，讓親子觀眾領略生活中的「反覆」與「堆疊」。 二、與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瓷林）合作打造林玉山〈蓮池〉聯名瓷器，發表 6 款瓷器杯盤組，使國寶美學融入生活之中。 三、完成臺灣美術史展覽相關內容導覽詮釋，製作展覽語音導覽，共 5 檔次展覽，華、台、英語版計 269 則。 四、規劃兒童導覽手冊，分別為「廖修平 90 大展－兒童導覽手冊」、「時代印記：國美典藏常設展」兒童導覽手冊、「兒童導覽書」。
二、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一、辦理北部 9 縣市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業務之推廣、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	一、辦理「2025 小龍迎新·春昂萬福」新春系列活動，計 470 人次參與。 二、辦理「追尋自主光彩－鄭瓊娟×鍾桂英×黎蘭的女性藝術新橋」等 9 檔展出，計 37,171 人次參觀。 三、辦理「114 年璞玉發光－全國藝術行銷」線上徵件計 185 人報名參賽，經初選與決選 2 階段評審出 12 位得獎者；辦理得獎者展覽支援計畫，展覽期間計 3,192 人次參觀。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新竹生活美術館業務		四、核定推展生活美學補助案，計有：桃園市牽手泰泰國文化協會、新北市風野藝術協會等 12 案。 五、辦理 114 年巢兼代季刊，已完成出版第 17 期至第 18 期季刊出版並完成發表會，計 40 人次參與。
	二、深耕社區營造，培育社區人才，實踐擴大參與。	辦理社區 up 培力工作坊 1 場次及社區線上甘特輔導 1 場次，計 60 人次參與。
	三、辦理多元母語藝文活動，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及平權。	辦理 114 年「電影藝術分享計畫-螢火蟲電影院」，共 18 場次、10 部國片放映，已完成 5 場次，計 300 人次參與。
	四、辦理文化平權活動，推動文化體驗，提升民眾文化近用環境。	一、辦理「藝海揚芬~百年公會堂人物影像民族誌」計畫，拍攝採訪林烈輝、林烈旗、江明珠、陳錫煌 4 位藝術家。 二、「藝遊百年歷史建築新竹公會堂~校外文化體驗計畫」，為 60 校學童進行教具箱導覽解說，計 1,937 人次參與。 三、辦理志工展覽導覽訓練 6 場次、計 79 人次參與。 四、完成新住民暨移工母語繪本計畫諮詢會議 1 場次，確認計畫實施方向，規劃 8 至 10 月辦理 2 個班別各 5 週 30 小時繪本創作培力工作坊。 五、規劃「114 年多元母語繪本推廣計畫」，預計辦理多元閱讀角（含 3 場次親子共讀）、3 場次校園閱讀推廣、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1 場次移工說說畫、2 場次百大文化基地小展覽、參展「臺灣國際兒少書展（含 4 場次親子共讀及作者分享會）」等系列活動。
	五、合區域文化資源，推展廊帶文化觀光，帶動社區發展，並深耕具有國際文化觀光潛力的亮點，提供跨域文化體驗場域，凸顯區域文化特色，創新生活美學品牌。	一、辦理「島嶼對話-臺馬藝術交流」之返場聯展計畫，計 6 位藝術家參與。 二、實地訪視 15 組竹竹苗團隊，辦理公眾論壇 1 場次、專業課程 4 場次、共學觀摩 1 場次、專業洽談媒合 1 場次，計 288 人次參與。
三、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一、辦理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激勵優良，拔擢人才。	一、辦理「第 32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徵件作業，計個人及團隊獎項 4 類組，計 80 名及特殊貢獻獎若干名。 二、辦理「第 24 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徵件作業，計文學等 3 類 8 組別參賽項目。 三、辦理「114 年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宣傳活動，計男聲組、女聲組、混聲組、樂齡組 4 項參賽項目。
	二、辦理中臺灣藝文展演、文化體驗、活動推廣、研習，厚植藝文根基。	一、辦理生活美學主題邀請展 4 檔次、申請展 6 檔次，計 43,262 人次參觀，配合展覽出版藝術家作品專輯 4 冊。 二、辦理《卦山天空》系列音樂會活動 8 場次，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2 場次，計 274 人次參與。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三、辦理各項生活美學研習課程，截至 6 月 30 日止，開設 57 班次，計 724 人次參與。 四、規劃「114 年漫步在雲端-卦山藝術季」活動，預計辦理音樂會 4 場次及戲劇表演 1 場次，邀請 4 個在地團體演出。
	三、推動中臺灣社區營造，共育區域美學，凝聚在地生活幸福感。	一、辦理「生活美學未來行動補助計畫」徵件及審定作業，收件 42 案，計 8 案獲補助。 二、辦理「中臺灣社區營造村落文化協力計畫」，收件 79 案，計 18 案獲補助，辦理共學交流活動及訪視作業。
	四、落實文化平權、文化近用，推廣母語，支持多元文化環境。	一、辦理中部 4 縣市「乙巳年祥蛇迎春揮毫」活動 18 場次，計 7,000 人次參與。 二、辦理螢火蟲電影院計畫，預計巡迴放映 12 場次、放映國片 9 部。 三、規劃「第 23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優勝作品展」，預計展出作品 61 件，辦理 1 場次得獎者交流會及藝術市集。
	五、實踐藝文創新，深化青年藝文培力及提供展演平台。	規劃青創特展「2025 創設 i 美學聯展—從嚮往到實踐：虛實錯位」展覽，預計 8 月開展、展出作品 74 件。
四、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一、盤整南部區域社造資源，進行調查、研究、編輯、出版。	辦理「藝術轉動社區計畫」，114 年徵選 3 組藝術家/團隊進駐社區進行踏查研究，已完成 1 篇踏查研究報告。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臺南生活美術館業務	二、建置南部區域社造平台，促進區域交流、人才培育及研習。	辦理南部 7 縣市 114 年百大文化基地獎勵金第 1 期款撥付事宜。
	三、辦理南臺灣社區多元文化平權，建置區域文化資源交流、整合及推動平台。	辦理 114 年電影藝術分享計畫—螢火蟲電影院 3 場次，計 210 人次參與。
	四、辦理南部 7 縣市展演培力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一、辦理「發笑實驗室—跨領域當代藝術體驗」工作坊，推廣不同年齡層及視覺障礙的民眾共創及分享跨領域藝術的多種可能，感受跨領域藝術的趣味性，預計辦理 22 場次，計 1,157 人次參與。 二、辦理「語藝綻放：青少年戲劇欣賞與創作體驗」，鼓勵南部縣市青少年體驗戲劇創作及欣賞專業台語劇，已完成活動規劃，預計 114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 15 場次。
	五、辦理南部地區文化藝術研習與交流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一、辦理 70 年館慶系列活動《南臺灣工藝大展—生活・美學・工藝》，計 16,215 人次參與。 二、辦理 2025 年世界母語日《咱畫咱的話》展覽，透過繪畫創作推廣兒童與青少年親近母語，計 1,732 人次參與。 三、與臺灣雕塑學會共同辦理《虛實意向・氣象萬千》特展，計 1,875 人次參與。 四、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辦理《近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未來之形—高科大青藝獎歷屆典藏展》巡迴展，推廣青年藝術創作，已完成策展規劃，預計8月至10月展出。 五、規劃辦理70年館慶系列活動《迴迴物—遊戲與生活美學》，已完成策展規劃，預計114年9月至115年8月展出。 六、配合台灣文化日活動，規劃辦理《生活藝術家侯文釗回顧展》，已完成策展規劃，預計10月至12月展出。
	六、捐補助於南部地區辦理各項藝文展演、推展地方文化暨美學體驗等計畫。	114 年「推展生活美學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9 案。
五、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一、推廣花東地區文化藝術展覽，以提升文化參與。	一、視覺藝術展覽：館內展覽廳部分，林文章當代藝術創作展等 11 檔次，計 7,791 人次參觀。館外展覽部分，東女聯展等 2 檔次，計 1,300 人次參觀。 二、視覺藝術推廣：石山部落稻草御守手作體驗研習，計 25 人次參與。
	二、落實文化平權、文化近用，推廣母語及母語生活化，讓母語代代薪傳。	一、辦理「2025「花東製噪」流行音樂系列活動」，邀請 4 位金曲歌手辦理 4 場次講唱會，計 1,274 人次參與。 二、辦理「螢火蟲電影院計畫」，放映 5 場次，計 549 人次參與。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三、補助花東地區民間團體辦理生活美學、社區發展及文化體驗活動。	一、辦理「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計畫」補助 29 件，計 24,897 人次參與。 二、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補助輔導花東 10 個提案團體及個人藝師或藝團，計 268 人次參與。
	四、推動村落及社區藝文扎根計畫，建立多元文化展演平台，落實文化平權，形塑在地各類藝術特色，促進國際交流。	一、辦理社造核銷說明會及期中訪視 6 場次，計 92 人次參與。 二、辦理「文化百老匯青少年展演計畫—初聲之犢」4 場次及花東特色團體表演及交流 1 場次，計 657 人次參與。 三、辦理「文化百老匯素人表演」舞台 10 場次，計 648 人次觀賞。 四、辦理花東音樂深根暨赴日交流，共 4 場次，計 85 人次參與。
	五、串連文化路徑、社造資源，豐富地方文化多元性及展現文化治理，帶動地方創生事業。	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計畫」互助共好類 5 件，共 10 場次，計 859 人次參與；自主參與類 9 件，共 27 場次，計 762 人次參與。 二、辦理「花東原創生活節」包含 13 位工藝家作品的精彩展示、原創主題市集 7 場次及手作體驗 5 場次活動，計 4,568 人次參與。 三、辦理「114 年振興計畫—校外文化體驗」，共 24 車次，計 805 人次參與。

主 要 表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00		合計	16,740	17,204	22,649	-46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	260	4,540	-	
			04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60	260	4,540	-	
			0461400300 賠償收入	260	260	4,540	-	
3	165	1	0461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0	260	4,54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20	1,676	1,369	-756	
			05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920	1,676	1,369	-756	
			0561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20	1,676	1,369	-756	
			0561400303 資料使用費	12	12	5	-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覽室辦證費收入。
			05614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908	1,664	1,364	-756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及設備出借收入。
4	21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912	6,510	8,635	402	
			07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912	6,510	8,635	402	
			0761400100 財產孳息	6,912	6,510	8,496	402	
			0761400102 權利金	5,612	5,210	6,511	4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0761400103 租金收入	1,300	1,300	1,98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租金收入。
			0761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3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210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648	8,758	8,105	-110	
			12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8,648	8,758	8,105	-110	
			12614002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雜項收入	8,648	8,758	8,105	-110	
			12614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採購案遭侵占價金等繳庫數。
			12614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648	8,758	7,937	-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美術研習、出售出版品、典藏品圖檔使用費、宿舍管理費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5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 及所屬	752,436	672,397	510,041	80,039	
			5361400000 文化支出	752,436	672,397	510,041	80,039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170,395	150,531	134,464	19,864	1. 本年度預算數170,395千元，包括人事費112,720千元，業務費56,29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1,28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2,7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86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7,6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房舍及新典藏庫房修繕維護等經費18,000千元。
		2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318,623	289,729	150,561	28,894	1. 本年度預算數318,623千元，包括業務費241,890千元，設備及投資69,523千元，獎補助費7,2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美術推展工作經費162,6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115年國際藝術大師來臺展等經費59,242千元。 (2)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經費19,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科技藝術展演等經費7,938千元。 (3)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經費9,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規劃AI、XR博物館展示應用等經費2,345千元。 (4)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總經費1,4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421,7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9,388千元，本科目編列128,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61400500 生活美學業務	260,568	231,137	225,016	29,431	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65千元。
			1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61,411	52,896	49,481	8,515	1. 本年度預算數61,411千元，包括人事費25,338千元，業務費29,706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獎補助費3,36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5,3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27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1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館舍清潔維護及裝修工程等經費1,000千元。 (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經費23,8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藝文展演等經費6,237千元。
			2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69,623	61,738	61,061	7,885	1. 本年度預算數69,623千元，包括人事費26,213千元，業務費31,009千元，設備及投資7,722千元，獎補助費4,67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6,2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56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8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空調設備汰換等經費5,488千元。 (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經費24,5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藝聚場一文化基地共生加值等經費1,835千元。
			3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74,761	64,896	62,489	9,865	1. 本年度預算數74,761千元，包括人事費27,838千元，業務費30,278千元，設備及投資15,564千元，獎補助費1,081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54,773	51,607	51,985	3,166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7,8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83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9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築物空調漏水改善等經費9,028千元。 (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經費9,98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5361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50	-	-	1,850	1. 本年度預算數54,773千元，包括人事費25,789千元，業務費23,557千元，設備及投資2,470千元，獎補助費2,95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5,7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8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8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庶務及館舍設備汰換等經費2,706千元。 (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經費15,1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區域藝文展演等經費340千元。
			1	5361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0	-	-	1,850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5		53614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400300 賠償收入	-0461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6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美術館、國 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00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	
				04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60		
		1		0461400300		
				賠償收入	260	
			1	0461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0	1. 國立臺灣美術館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計列180千元。 2.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計列80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4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美術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美術館閱覽室辦證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美術館藝術圖書中心閱覽證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5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					
				05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2					
				0561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					
				0561400303								
				資料使用費			12	國立臺灣美術館閱覽室辦證費收入，計列12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400306 -場地設施使用 費	預算金額	908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 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館舍場地暨設備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及收費標準。
2.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3.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地暨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4.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5.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16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8
				05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 所屬	908
				0561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08
			2	05614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908
					1. 國立臺灣美術館演講廳等場地暨設備出借收入，計列120千元。
					2.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館舍場地出借收入，計列10千元。
					3.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館舍場地暨設備出借收入，計列288千元。
					4.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館舍場地出借收入，計列40千元。
					5.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禮堂、視聽教室及研習教室等出借收入，計列450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400100 財產孳息	-07614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5,612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美術館、國 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3.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規定園區委託民間機構營運。
2.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3.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612	
	212			07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 所屬	5,612	
		1		0761400100 財產孳息	5,612	
			1	0761400102 權利金	5,612	1. 國立臺灣美術館停車場、餐飲空間、商品銷售等場地 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計列3,810千元。 2.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計 列402千元。 3.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計 列1,400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400100 財產孳息	-07614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美術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委外經營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00
	212			07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 所屬	1,300
		1		0761400100 財產孳息	1,300
			2	0761400103 租金收入	1,3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委外經營租金收入，計列1,300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400200 雜項收入	-1261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648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版品委託販售收入及典藏品圖檔使用費收入。
2. 員工借用停車場與宿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入。
3.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
4. 辦理美術研習及講座活動等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典藏內容授權作業要點。
3. 國有財產法及契約。
4. 國立臺灣美術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6.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7.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員工宿舍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10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648					
				12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8,648					
				1261400200							
				雜項收入		8,648					
		2		1261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648				1. 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美術研習報名費收入、出版品委託販售收入、典藏品圖檔使用費收入、員工借用停車場與宿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入、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計列3,220千元。 2.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各項講座、體驗活動等報名費收入，計列80千元。 3.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出版品委託販售收入，計列10千元。 4.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文化研習活動報名費收入，計列2,525千元。 5.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員工借用宿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入，計列54千元。 6.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美學研習報名費收入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計列2,707千元。 7.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員工借用宿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入，計列52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0,395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2,720	國立臺灣美術館	國立臺灣美術館預算員額95人，包括職員57人、工友4人、技工11人、駕駛1人及約僱22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12,720千元。
1000 人事費	112,7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6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59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24		
1030 獎金	14,211		
1035 其他給與	1,536		
1040 加班費	5,43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64		
1055 保險	9,68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7,675	國立臺灣美術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57,6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290		1.辦理本館員工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計列5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2006 水電費	24,650		2.水費600千元、電費24,050千元，計列24,6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191		
2018 資訊服務費	249		3.電話費（含網路）1,038千元、郵資153千元，計列1,19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6		
2024 稅捐及規費	58		4.行政資訊管理系統及電腦維護費，計列249千元。
2027 保險費	2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5.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電動機車電池等一般公務所需租金，計列266千元。
2051 物品	186		
2054 一般事務費	21,838		6.稅捐及規費（含繳交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12千元），計列5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		7.車輛保險費5千元、館舍建物及辦公設備之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暨財產保險197千元，計列20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43		
2072 國內旅費	220		
2081 運費	15		8.律師諮詢費、員工在職訓練外聘講座鐘點費、員額評鑑及人員外補甄選審查經費等（含員工協助方案10千元、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7千元），計列33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		
2093 特別費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9.文具用品155千元、油料費31千元，計列18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8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968		10.員工及約用人員文康活動費417千元、守衛小隊服裝費7千元，計列424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197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11.館舍及宿舍環境清潔消毒（含勞務承攬9人4,353千元），計列7,894千元。
			12.園區綠化清潔、園區與美術街雕塑品清潔維護（含勞務承攬8人3,550千元），計列5,069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0,3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13.辦公房舍及新典藏庫房等修繕維護費，計列5,606千元。
			14.公務車輛養護費4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82千元，計列123千元。
			15.館舍安全防護保全暨全館機電相關設備及系統保養維護（含勞務承攬11人8,441千元），計列9,592千元。
			16.國內出差旅費192千元、運費15千元，計列207千元。
			17.首長特別費，計列179千元。
			18.購置辦公室事務機器等雜項設備，計列100千元（資本門）。
			19.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條退休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968千元。
			20.依照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標準辦理，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197千元。
			21.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120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預算金額	318,62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臺灣美術研究及出版，建構美術資料維運平台。
2. 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展覽，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
3. 厚植藝術作品蒐藏維護與多元應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發展。
4. 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5. 辦理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6. 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提升國民藝術創作自由支持體系與欣賞質能，培育視覺藝術人才及青年藝術家創作，保存維護國內現存的重要美術作品。
2. 保存維護美術文化財產，激勵現代美術創作，培養國民美術素養，提高國民生活品質，並促進世界美術交流。
3. 以多元方式提升民眾對於藝術和科技的興趣及關注，應用典藏資源，活化與推廣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美術推展工作	162,623	國立臺灣美術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162,62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2,615		1. 辦理臺灣美術家傳記叢書出版及臺灣傑出藝術家紀錄片攝製等，計列5,567千元（含資本門8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 出版美術研究論文集、「臺灣美術」館刊、年報等，舉辦研討會、論壇、座談會等學術活動，建置臺灣美術知識庫，辦理影音藝術推展及召開諮詢會議等，計列1,619千元。
2006 水電費	4,702		3. 協助辦理美術研究發展事務約用人員3人2,165千元、協助辦理展覽業務約用人員5人3,300千元、協助辦理大門服務等約用人員9人5,930千元（含制服20千元）、協助辦理圖書文藝事務約用人員3人1,940千元、辦理園區巡邏勞務承攬（24小時3班制）6人4,231千元及展場值勤勞務承攬33人（含假日人力7人）12,500千元，計列30,066千元。
2009 通訊費	416		4. 辦理美術推展工作，有關美術活動及業務宣導廣播與電子網路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80千元，辦理全國美術展及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徵件訊息、國際版畫雙年展及亞洲藝術雙年展等展訊刊登國內藝文類雜誌廣告等經費500千元，舉辦研討會、論壇、座談會等學術活動刊登國內藝文類雜誌廣告等經費34千元，計列714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15 權利使用費	1,650		5. 辦理常設展、主題規劃展、全國美術展等展覽業務及其他展務執行等（含原住民族經費150千元），計列6,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74		6. 辦理亞洲藝術雙年展、臺灣美術雙年展、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國際策劃合作主題展、館際交流展及推動115年國際藝術大師來臺展等，計列63,35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7. 辦理「調研活躍於臺灣與日本兩邊畫壇之畫家現存在日的作品與文獻計畫」國外旅費211千元、「赴立陶宛辦理臺灣當代攝影與科技藝術
2027 保險費	3,63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3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2,114		
2054 一般事務費	78,283		
2072 國內旅費	1,011		
2078 國外旅費	1,100		
2081 運費	20,854		
2084 短程車資	141		
3000 設備及投資	22,79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60		
3035 雜項設備費	19,333		
3040 權利	105		
4000 獎補助費	7,210		
4085 獎勵及慰問	7,21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預算金額	318,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交流案」國外旅費356千元、「赴威尼斯美術雙年展暨羅馬二十一世紀美術館觀摩及洽談交流合作案」國外旅費533千元，計列1,100千元。 8.辦理典藏品保險、藝術品購藏審查會議及作品蒐藏之收退件包裝運輸等，計列2,024千元。 9.辦理典藏品整飭、編目、點檢、數位化、翻譯、著作財產權法律諮詢及編印典藏目錄等，計列956千元。 10.辦理典藏品維護修復、藏品保存盒及保護體製作等，計列2,641千元。 11.辦理藝術品典藏環境管控、清潔維護、消毒與科學檢驗，各項修復器材與儀器設備之管理，檢測儀器與RFID系統之維運等，計列483千元。 12.辦理典藏庫房24小時溫控營運電費，計列4,702千元。 13.辦理記者聯誼及媒體聯繫等相關費用，計列65千元。 14.藝術向下扎根，辦理國小學童、青少年及美術相關親子活動60千元，透過展場指標系統服務現代化升級，營造共融參觀環境7,404千元，計列7,464千元(含資本門3,500千元)。 15.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及一般民眾善用美術館資源，培養藝術欣賞涵養，辦理藝術講座及導賞學習推廣活動等，計列250千元。 16.藝術資源分享，辦理弱勢族群與偏遠地區學生邀約活動等(含原住民族經費50千元)，計列400千元。 17.藉由教育活動詮釋藝術內涵，辦理志工培訓(含服裝90千元)、教師與藝文相關人員研習活動等，計列963千元。 18.配合重要節慶，辦理版印年畫徵件及展覽業務、美術家聯誼及多元跨域之生活美學推廣活動等，計列4,023千元(含資本門23千元)。 19.辦理藝術圖書中心及VR藝廊服務，美術圖書與非書資料管理，購置中外文電子及紙本美術期刊，充實藝術類電子資源，辦理出版品交流，辦理知識管理及個資保護等，計列2,890千元。 20.辦理網路設備、伺服器軟硬體、網站及各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318,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訊管理系統維護、網站資料翻譯，電腦耗材及資訊設備零組件購置等，計列743千元(含資安經費220千元)。
			21.辦理兒童繪本區親子閱讀及延伸活動等，計列193千元。
			22.辦理藝術展演活動所需軟硬體設備等，計列463千元(資本門)。
			23.從美術史脈絡體系及藝術家創作系譜等蒐藏購置臺灣及亞洲代表性藝術家作品，計列14,601千元(資本門)。
			24.辦理網路設備、個人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備、伺服器軟硬體及儲存備份系統等汰換，計列2,897千元(資本門、含資安經費2,380千元)。
			25.購置美術圖書、影音資料及兒童繪本圖書等充實美術資源，辦理藝術圖書中心及兒童繪本區營運、館史資料管理及個資保護等業務所需相關設備，計列1,232千元(資本門)。
			26.依照版印年畫展公開徵選作品簡章標準辦理，得獎作品獎金，計列1,000千元(獎勵金)。
			27.依照全國美術展公開徵選作品簡章標準辦理，得獎作品獎金，計列4,950千元(獎勵金)。
			28.依照第22屆國際版畫雙年展公開徵選作品簡章標準辦理，得獎作品獎金，計列1,260千元(獎勵金)。
02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19,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314,175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4年已編列252,70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1,47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9,0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000		
2009 通訊費	30		1.協助辦理本計畫業務及展演活動約用人員6人酬金，計列3,6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2.辦理數位科技通訊及郵資等，計列30千元。
2027 保險費	200		3.邀請專家學者、藝術家參與各項科藝展演及推廣教育活動所需之出席費、交通費等，計列216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600		4.辦理各項科技藝術展演、教育活動所需購置之材料與物品等，計列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5.辦理各項科技藝術展演策展規畫、展場空間設計、作品裝置、設計編輯印製、佈卸展及運輸等，計列14,768千元。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58		
2072 國內旅費	164		
2081 運費	3,500		
2084 短程車資	18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318,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9,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	6.辦理科技展演等展訊及辦理研討會等學術活動刊登國內外藝文類網頁與雜誌媒體廣告等經費，計列56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7.辦理網站維護、數位科技展演設備之維修等，計列130千元。
2000 業務費	9,000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規劃總經費36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86,1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3,962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9,000千元，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20		1.以典藏資源及展覽內容為立基，規劃AI、XR等博物館展示應用，呈現多元體驗及高互動性之科技應用展示等（含約用人員1人750千元），計列3,20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82		2.建構雲端線上策展平台及策劃典藏數位線上展等（含約用人員3人2,100千元），計列2,713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3.應用AI及藝術家的情境設計構想和觀眾現場即時創作，延伸更多創意用途及豐富之兒童創藝科藝體驗等，計列1,103千元(含資安經費6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850		4.樂齡推廣活動，更新互動式投影內容，執行本計畫所需資訊設施軟體硬體建構及資訊安全作業等（含勞務承攬2人1,400千元），計列1,982千元（含資安經費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645		
2072 國內旅費	83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10		
04 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	128,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	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114-117)奉行政院113年9月2日院臺文字第113101831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4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421,7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9,388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28,0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1,275		1.臺灣美術史建構與蒐研藝術史料，多元呈現臺灣美術史脈絡等(含約用人員1人690千元)，計列15,875千元(含資本門3,665千元)。
2006 水電費	4,500		2.設立臺美史脈絡藏品常設展廳(含必要電力、監控及空調設備改善)、拓展跨文化策展觀點等(含約用人員2人1,400千元)，計列34,683千元(含資本門16,983千元)。
2009 通訊費	360		3.臺灣美術史重要作品購藏、維護及詮釋推廣等(含約用人員6人4,200千元)，計列46,788千元(含資本門24,44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0		4.辦理臺灣美術史多元、多媒體推廣，強化藝術資源平權近用與年輕世代參與，規劃臺灣美術
2027 保險費	2,19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9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8		
2051 物品	4,921		
2054 一般事務費	48,45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938		
2081 運費	2,600		
2084 短程車資	192		
3000 設備及投資	46,725		
3020 機械設備費	16,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38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預算金額	318,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24,087		教育展示，推廣品及衍生品之開發應用推廣，及為藝術史計畫相關友善觀眾服務等(含約用人員3人2,250千元)，計列19,714千元(含資本門492千元)。 5.升級VR藝廊軟硬體設備，重整美術文獻資料呈現成果等(含約用人員2人1,388千元)，計列7,446千元(含資本門1,143千元、資安經費297千元)。 6.邀請國際研究人員駐館研究，拓展國際化臺灣藝術論述及成果等，計列2,136千元。 7.舉辦研討會、論壇、座談會等學術活動刊登國內藝文類雜誌廣告等經費28千元，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相關展覽刊登國內藝文類雜誌廣告等經費100千元，辦理「兒童藝術基地」及本館各項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辦理本館社群平台廣告費、podcast製播等經費700千元，辦理「國美進駐」計畫影片製作及相關活動刊登國內藝文類雜誌廣告等經費230千元，計列1,358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61,411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北部九縣市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業務之推廣、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
- 2.深耕社區營造，培育社區人才，實踐擴大參與。
- 3.辦理多元母語藝文活動，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及平權。
- 4.辦理文化平權活動，推動文化體驗，提升民眾文化近用環境。
- 5.整合區域文化資源，推展廊帶文化觀光，帶動社區發展，並深耕具有國際文化觀光潛力的亮點，提供跨域文化體驗場域，凸顯區域文化特色，創新生活美學品牌。

預期成果：

- 1.深耕服務範圍九縣市區域特色和族群文化底蘊，發掘及營造自身生活特色之美，為社區文化保存及社區生活美學扎根佈樁，轉化及提升社區營造能量，培養社區詮釋權，倡議自己的在地美學。
- 2.提供青年創作者舞台，成為文化發展新動力。
- 3.以文化體驗與地方學推動生活美學，並照顧不同群體的文化近用需求，實現文化公民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338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預算員額20人，包括職員18人及工友2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5,338千元。
1000 人事費	25,3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9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8		
1030 獎金	3,741		
1035 其他給與	376		
1040 加班費	90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71		
1055 保險	1,524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12,1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員工教育訓練費，計列80千元。 2.水電費，計列1,016千元。 3.電話費、郵資等通訊費，計列519千元。 4.財產管理系統及電腦等維護費，計列550千元。 5.影印機及辦公設備租金，計列145千元。 6.繳交車輛牌照稅8千元、車輛燃料費及規費7千元，計列15千元。 7.車輛保險費3千元、館舍建物火險暨財產保險60千元，計列63千元。 8.辦理各項行政及業務事務執行之約用人員2人酬金，計列1,222千元。 9.辦理訓練講習講師鐘點費及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等（含員工協助方案8千元），計列66千元。 10.公務車輛油料及辦公物品文具紙張等費用，計列195千元。 11.館舍環境美化、保全、消防安全、員工文康活動費及各項業務聯繫接待等費用（含勞務承攬5人3,600千元），計列4,604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82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47千元。 14.飲水機、電話、電梯維護保養及雜項設施維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194		
2000 業務費	9,170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1,016		
2009 通訊費	519		
2018 資訊服務費	5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5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6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2051 物品	195		
2054 一般事務費	4,6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0		
2072 國內旅費	80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4000 獎補助費	24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61,4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護等，計列340千元。 15.接洽公務之出差旅費，計列80千元。 16.公物運費，計列10千元。 17.首長特別費，計列136千元。 18.辦公廳舍維修等經費，計列2,500千元（資本門）。 19.購置各項行政用資訊設備，計列200千元（資本門、含資安經費105千元）。 20.購置辦公室雜項設備等，計列300千元（資本門）。 21.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24千元。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23,879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23,8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536		1.推廣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社區營造、社區藝術表演等業務，計列22,416千元，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60		(1)租用辦理展覽演出活動等所需器材租金，計列560千元。
2027 保險費	425		(2)館藏品、活動展覽作品與參加人員及志工保險費，計列42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403		(3)辦理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相關業務執行之約用人員6人酬金，計列3,40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92		(4)辦理生活美學系列講座、人才培育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美藝活動諮詢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表演藝術活動演出費等，計列2,592千元。
2051 物品	140		(5)各項活動展覽用材料、訂閱藝文期刊等物品，計列1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47		(6)辦理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為推廣藝文及展演活動等相關媒體行銷推廣經費，計列4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72 國內旅費	355		(7)辦理表演藝術團隊演出、藝術行銷推廣活動、美學主題展、生活美學系列講座、文化體驗、文化平權推廣、藝文交流，辦理人才培育、社區營造、多元母語及文化觀光永續等計畫，計列12,707千元。
2081 運費	290		(8)辦理業務所需出差旅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66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4		(9)依照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生活美學相關競賽作業要點編列獎金，計列1,690千元（獎勵金）。
4000 獎補助費	3,34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63		
4085 獎勵及慰問	1,6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9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61,4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美術展覽申請補助等費用，計列190千元。	
			2.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生活美學推廣活動、社區藝文展覽、生活美學講座與講習、社區閱讀、地方學、高齡人口活化及社區藝術表演等，計列1,463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69,623
-----------	----------------------	------	--------

計畫內容：
推展中部四縣市各項文化活動、藝術展演、社區營造、創意產業、社造人才培訓、社會教育、族群共融文化近用及營造無障礙文化近用環境等活動。

預期成果：
預計於中部四縣市地區，落實文化扎根、區域文化資源整合及強化文化公民之觀念，並推展生活美學運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213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預算員額21人，包括職員18人、工友2人及技工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6,213千元。
1000 人事費	26,21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69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25		
1030 獎金	3,892		
1035 其他給與	336		
1040 加班費	99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3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90		
1055 保險	1,64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826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18,82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533		
2003 教育訓練費	26		1.員工教育訓練費，計列26千元。
2006 水電費	2,182		2.本館水電費，計列2,182千元。
2009 通訊費	400		3.郵電等通訊費，計列4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10		4.資訊管理系統及電腦維護費，計列510千元（含資安經費2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5.汽車燃料使用費、牌照稅等稅捐規費，計列13千元。
2027 保險費	156		6.館舍公共安全及火災地震等保險費152千元、車輛保險費4千元，計列15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7.辦理訓練講習講師鐘點費及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等（含員工協助方案16千元、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6千元），計列30千元。
2051 物品	300		8.車輛油料費50千元、辦公物品等250千元，計列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34		9.文康活動費75千元，外包清潔、保全、庭園養護及環保廢棄物處理費等6,959千元（含勞務承攬13人6,445千元），計列7,03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8		10.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46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		11.車輛養護費12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9千元及設施與機械設備等養護費236千元，計列25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6		
2072 國內旅費	19		12.接洽公務之差旅費及運費，計列21千元。
2081 運費	2		13.首長特別費，計列136千元。
2093 特別費	136		14.辦理地景廣場與實驗劇場空間及設備改善，計列1,599千元（資本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6,874		15.辦理館舍空調設備汰換，計列4,200千元（資本門）。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18		
3020 機械設備費	4,48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6		
3035 雜項設備費	869		
4000 獎補助費	419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407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69,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購置公務所需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計列206千元（資本門）。 17.辦理游藝堂提升表演集會場所服務能效設備汰換，計列800千元（資本門）。 18.購置辦公事務等相關設備，計列69千元（資本門）。 19.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條退休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407千元。 20.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12千元。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24,584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24,58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476		1.辦理生活美學展演、藝術展演、合唱藝術推廣、文化藝術相關之調查與研究及藝文書籍編輯出版等所需經費，計列12,237千元，其項目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國內洽公出差旅費160千元，計列190千元。
2009 通訊費	232		(2)辦理各項活動郵電通訊費、辦公用具、文具紙張等經費，計列2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00		(3)辦理生活美學講座、藝術人才培育等講師鐘點費、活動諮詢及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展演活動演出費及藝術文化調查研究稿費等，計列18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0		(4)辦理各項生活美學邀請展、申請展、文物典藏系統維運及展場設施維運等經費，計列1,81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5		(5)辦理編印出版各類文化藝術政府出版品、書籍畫冊、導覽手冊、活動教材印刷等經費，計列1,085千元。
2027 保險費	409		(6)辦理本館志工招募管理、教育訓練、團體保險及志工業務交流活動等經費，計列54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328		(7)辦理各項展演活動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列2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58		(8)辦理青年創作藝廊計畫，培育扶植青年藝術家創作及展示等經費，計列220千元。
2051 物品	774		(9)辦理各類生活美學文化研習及教室設施維護等經費，計列1,76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935		(10)辦理卦山藝術季、音樂藝文展演、藝術體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		
2072 國內旅費	360		
2081 運費	905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84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8		
4000 獎補助費	4,2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26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69,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驗扎根、藝術下鄉推廣活動、藝術駐館、文化近用、文化平權及國家語言推廣等經費，計列105千元。 (11)協助辦理生活美學業務推展之約用人員4人酬金，計列2,328千元。 (12)辦理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及獎勵活動，計列2,330千元（含依簡章發放獎勵金1,000千元）。 (13)辦理藝聚場—文化基地共生加值計畫，計列1,223千元。 2.辦理生活美學資源交流整合與推展之策劃及執行，進行社區營造規劃、輔導、人才培育、地方知識學、地域振興、電影藝術推廣、藝文推廣區域美學活動及展演，辦理身心障礙藝文獎勵、全國績優文化志工獎勵等所需經費，計列11,499千元，其項目包括：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國內洽公出差旅費200千元，計列230千元。 (2)辦理各項活動郵電通訊費、辦公用具、文具紙張等經費，計列203千元。 (3)辦理社區營造講座、人才培育等講師鐘點費、活動諮詢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藝文展演活動演出費及地方知識學稿費等，計列805千元。 (4)辦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活動，計列3,800千元（含依簡章發放獎勵金1,010千元）。 (5)辦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計列3,450千元（含依簡章發放獎勵金250千元、勞務承攬1人240千元）。 (6)辦理中臺灣社區輔導訪視、藝術文化推廣、地域振興、電影藝術推廣等計畫，計列961千元。 (7)辦理文化性別平權相關藝文推廣活動，計列50千元。 (8)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區藝文推廣等相關系列文化活動，以落實公民文化權，計列2,000千元。 3.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改正計畫，計列800千元（資本門）。 4.購置生活美學展演、社造業務等所需設施設備，計列48千元（資本門）。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74,76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盤整南部區域社造資源，進行調查、研究、編輯、出版。		1.鼓勵社區建立跨領域、跨場域、跨世代的合作交流平臺，透過多元豐富主題，呈現在地特色，創造社區新力。	
2.建置南部區域社造平台，促進區域交流、人才培育及研習。		2.深根在地文化內涵，落實文化平權及社區營造。	
3.推動南部區域性文化平權，建置區域文化資源交流、整合及推動平台。		3.推動特色主題藝文展演，擴及兒童、青少年、青年及樂齡者文化近用。	
4.辦理南部七縣市展演培力暨推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4.協力展演團隊發揮藝文扎根的文化影響力，展現多元的藝術型態。	
5.辦理南部地區文化藝術研習與交流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5.推動常民美學研習課程，豐富美學素養。	
6.捐補助於南部地區辦理各項藝術活動之個人團隊。		6.厚植民眾藝術欣賞涵養，建構美感生活環境。	
		7.建立與社區及團隊合作機制，促進文化藝術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838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預算員額20人，包括職員18人、工友1人及技工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7,838千元。
1000 人事費	27,8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9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9		
1030 獎金	4,521		
1035 其他給與	320		
1040 加班費	1,20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03		
1055 保險	1,66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942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36,9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水電費、數據、網路通訊費、電話及郵費，計列6,051千元。 2.資訊服務費及事務機器租金等，計列726千元（含資安經費10千元）。 3.館舍建物與辦公設備之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計列77千元。 4.辦理各項行政及業務事務之約用人員4人酬金，計列2,157千元。 5.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125千元。 6.購置辦公用文具紙張、電腦週邊設備之耗材及報章雜誌等，計列839千元。 7.綠化辦公環境植栽、委外保全、機電、清潔、各項活動聯繫接待與協調、員工文康活動等費用（含勞務承攬14人6,739千元、員工協助方案20千元），計列6,840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894千元。 9.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5千元。 10.水電消防空調養護費，計列3,138千元。 11.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及運費等，計列270千元。 12.首長特別費，計列136千元。
2000 業務費	21,268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06 水電費	5,511		
2009 通訊費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5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0		
2027 保險費	7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1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		
2051 物品	839		
2054 一般事務費	6,8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38		
2072 國內旅費	188		
2081 運費	77		
2084 短程車資	5		
2093 特別費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6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922		
3020 機械設備費	41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3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74,7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88		13.辦理建築物空調漏水改善計畫，計列14,672千元（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110		14.辦公室及機電設備等修繕增置，計列661千元（資本門）。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76		15.購置辦公設備、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計列231千元（資本門、含資安經費9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4		16.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條退休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76千元。
			17.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34千元。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9,981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9,98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010		1.研究調查與發展南部7縣市社區文化生活美學等相關業務，計列89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辦理區域社區營造及社區文化生活美學等各項活動之媒體行銷推廣，計列4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9 通訊費	15		3.辦理南臺灣社區多元文化平權推展計畫，計列1,24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6		4.辦理新加坡當代藝術機構推廣青少年藝術參與考察與交流計畫，計列170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5.辦理生活美學研習與推廣活動，計列727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18		6.辦理樂齡研習與推廣活動，計列79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1		7.辦理南部7縣市展演培力暨推展計畫（含約用人員3人1,618千元），計列4,800千元。
2051 物品	150		8.辦理志工相關業務，計列3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0		9.辦理區域性推展地方文化補助計畫、推動藝文展演暨美學體驗補助計畫，計列97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78 國外旅費	170		
4000 獎補助費	97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81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54,77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花東生活美學藝術展演、原創生活藝術、文學人才培育及音樂深耕等業務之推廣。		1.培育藝術、文學人才及促進藝術文化發展與交流。	
2.其他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及在地文化發展之事務。		2.發揚在地特色生活文化，積累原創藝術人才庫，建構花東地區生活美學推動平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789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預算員額18人，包括職員17人及工友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5,789千元。
1000 人事費	25,7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6		
1030 獎金	3,880		
1035 其他給與	309		
1040 加班費	67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38		
1055 保險	1,55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846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13,84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876		1.辦理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計列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1,061		2.水費20千元，電費1,041千元，計列1,061千元。
2009 通訊費	455		
2018 資訊服務費	585		3.郵資45千元、電話費95千元，數據通訊費315千元，計列45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40		4.館內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費，計列58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980		5.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計列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6.車輛保險費3千元、館舍產物及辦公設備之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37千元，計列40千元。
2051 物品	206		
2054 一般事務費	3,587		7.辦理標案審查出席費、員工講習鐘點費（含員工協助方案20千元、性別主流化課程6千元），計列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8.辦公室物品及油料費，計列20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9.文康活動費按職員17人、工友1人及約用人員7人，每人每年3千元，計列75千元。
2093 特別費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2,470		10.印刷、業務聯繫、接待及協調等費用，計列15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6		
3035 雜項設備費	2,294		11.辦理各項行政及業務事務之約用人員7人酬金，計列3,9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488		12.外包館舍保全及清潔勞務承攬5人，計列3,36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3.辦公房舍維護整修費用，計列219千元。
			14.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保養費，計列42千元。
			15.公務用儀器及設備養護費，計列150千元。
			16.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及聘請講師於臺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54,7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計列300千元。 17. 首長特別費，計列136千元。 18. 資訊硬體設備汰換176千元、雜項設備汰換2,294千元，計列2,470千元（資本門）。 19.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條退休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488千元。 20. 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12千元。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15,138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15,13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681		1. 辦理社區生活美學、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與社區藝術展演及相關活動之推廣、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等，計列13,638千元，其項目包括：
2027 保險費	27		(1) 辦理花東地區生活美學主題展、常設展業務活動所需保險費，計列2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2) 辦理推動花東地區生活美學理念各項業務活動及研習所需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稿費及表演費，計列170千元。
2051 物品	473		(3) 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之物品，消耗品200千元、非消耗品273千元，計列47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21		(4) 辦理各項藝文及展演活動等相關媒體宣傳廣告經費，計列36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72 國內旅費	800		(5) 辦理花東藝文資源調查出版、印刷美學年報、視覺藝術展覽及原創生活節等計畫相關經費，計列5,56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90		(6) 辦理文化性別平權推廣相關藝文活動，計列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57		(7) 辦理本館志工訓練研習及志工業務交流參訪活動等經費，計列18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00		(8) 辦理後山文學獎暨文學相關推廣活動（含依簡章發放獎勵金957千元）、文化交流、多元族群文化體驗及美學卓越獎等藝術人才培育等相關計畫經費，計列3,18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57		(9) 辦理文化百老匯青少年展演及文化近用鄉鎮展演活動等相關文化平權計畫經費，計列2,771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		(10) 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800千元。 (11) 赴日本九州北部地區美學與藝術參訪計畫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54,7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所需國外旅費，計列90千元。 2.輔導花東地區生活美學協會、社團或個人，辦理各項文化藝術產業及生活美學相關活動所需之獎補助費，計列1,500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5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專用車，以維行車安全。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1,850	國立臺灣美術館	汰換首長專用電動車1輛，計列1,850千元(資本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1,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1,85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7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 館業務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 館業務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 館業務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 館業務
合 計	170,395	318,623	61,411	69,623	74,761	54,773
1000 人事費	112,720	-	25,338	26,213	27,838	25,7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600	-	15,933	15,695	16,926	16,30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596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24	-	1,288	1,325	909	446
1030 獎金	14,211	-	3,741	3,892	4,521	3,880
1035 其他給與	1,536	-	376	336	320	309
1040 加班費	5,430	-	905	998	1,201	67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70	-	-	534	295	6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64	-	1,571	1,790	2,003	1,938
1055 保險	9,689	-	1,524	1,643	1,663	1,551
2000 業務費	56,290	241,890	29,706	31,009	30,278	23,557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60	80	86	50	50
2006 水電費	24,650	9,202	1,016	2,182	5,511	1,061
2009 通訊費	1,191	826	519	632	515	455
2015 權利使用費	-	1,650	-	200	-	-
2018 資訊服務費	249	4,706	550	590	532	58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6	300	705	505	220	-
2024 稅捐及規費	58	-	15	13	-	15
2027 保險費	202	6,058	488	565	107	6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29,693	4,625	2,328	3,775	3,9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8,407	2,658	3,488	5,426	22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7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	-	-
2051 物品	186	7,235	335	1,074	989	679
2054 一般事務費	21,838	142,545	17,351	16,969	8,230	14,7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14	-	82	468	894	2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	-	47	21	15	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43	500	340	426	3,138	150
2072 國內旅費	220	2,196	435	379	488	1,100
2078 國外旅費	-	1,100	-	-	170	9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 館業務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 館業務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 館業務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 館業務
2081 運費	15	27,004	300	907	77	-
2084 短程車資	1	361	24	40	5	-
2093 特別費	179	-	136	136	136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69,523	3,000	7,722	15,564	2,47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500	1,318	14,922	-
3020 機械設備費	-	16,000	-	4,481	411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998	200	1,006	143	176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43,420	300	917	88	2,294
3040 權利	-	105	-	-	-	-
4000 獎補助費	1,285	7,210	3,367	4,679	1,081	2,95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463	2,000	190	1,3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968	-	-	407	76	488
4075 差額補貼	197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7,210	1,714	2,272	34	969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190	-	781	200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50	1,000				752,436
1000 人事費	-	-				217,89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120,46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0,59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1,392
1030 獎金	-	-				30,245
1035 其他給與	-	-				2,877
1040 加班費	-	-				9,20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2,5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14,466
1055 保險	-	-				16,070
2000 業務費	-	-				412,730
2003 教育訓練費	-	-				381
2006 水電費	-	-				43,622
2009 通訊費	-	-				4,138
2015 權利使用費	-	-				1,850
2018 資訊服務費	-	-				7,2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996
2024 稅捐及規費	-	-				101
2027 保險費	-	-				7,48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44,4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20,49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2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0
2051 物品	-	-				10,498
2054 一般事務費	-	-				221,64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6,77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24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6,197
2072 國內旅費	-	-				4,818
2078 國外旅費	-	-				1,36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	-				28,303
2084 短程車資	-	-				431
2093 特別費	-	-				723
3000 設備及投資	1,850	-				100,22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8,74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20,892
3025 運輸設備費	1,850	-				1,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1,523
3035 雜項設備費	-	-				47,119
3040 權利	-	-				105
4000 獎補助費	-	-				20,57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4,953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1,939
4075 差額補貼	-	-				197
4085 獎勵及慰問	-	-				12,319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1,171
6000 預備金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1,000				1,000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文化部主管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17,898	412,730	20,579	-
				文化支出	217,898	412,730	20,579	-
		1		一般行政	112,720	56,290	1,285	-
		2		美術館業務	-	241,890	7,210	-
		3		生活美學業務	105,178	114,550	12,084	-
		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25,338	29,706	3,367	-
		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26,213	31,009	4,679	-
		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27,838	30,278	1,081	-
		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25,789	23,557	2,957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術館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652,207	-	100,229	-	-	100,229	752,436
1,000	652,207	-	100,229	-	-	100,229	752,436
-	170,295	-	100	-	-	100	170,395
-	249,100	-	69,523	-	-	69,523	318,623
-	231,812	-	28,756	-	-	28,756	260,568
-	58,411	-	3,000	-	-	3,000	61,411
-	61,901	-	7,722	-	-	7,722	69,623
-	59,197	-	15,564	-	-	15,564	74,761
-	52,303	-	2,470	-	-	2,470	54,773
-	-	-	1,850	-	-	1,850	1,850
-	-	-	1,850	-	-	1,850	1,850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0	5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	18,740	-	20,892
				5361400000 文化支出	-	18,740	-	20,892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	-	-	-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	-	-	16,000
				5361400500 生活美學業務	-	18,740	-	4,892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	2,500	-	-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	1,318	-	4,481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	14,922	-	411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	-	-	-
				5361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361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術館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850	11,523	47,119	105	-	-	100,229
1,850	11,523	47,119	105	-	-	100,229
-	-	100	-	-	-	100
-	9,998	43,420	105	-	-	69,523
-	1,525	3,599	-	-	-	28,756
-	200	300	-	-	-	3,000
-	1,006	917	-	-	-	7,722
-	143	88	-	-	-	15,564
-	176	2,294	-	-	-	2,470
1,850	-	-	-	-	-	1,850
1,850	-	-	-	-	-	1,85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46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5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392	
六、獎金	30,245	
七、其他給與	2,877	
八、加班費	9,205	
九、退休退職給付	2,58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466	
十一、保險	16,0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7,898	

國立臺灣美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5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28	128	-	-	-	-	-	-	10	10	13	17	1	2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57	57	-	-	-	-	-	-	4	4	11	14	1	2
			5361400500 生活美學業務	71	71	-	-	-	-	-	-	6	6	2	3	-	-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18	18	-	-	-	-	-	-	2	2	-	1	-	-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18	18	-	-	-	-	-	-	2	2	1	1	-	-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18	18	-	-	-	-	-	-	1	1	1	1	-	-

術館及所屬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22	22	-	-	174	179	208,693	203,305	5,388	
-	-	22	22	-	-	95	99	107,290	105,472	1,818	國立臺灣美術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4人29,693千元、勞務承攬69人34,475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8人，經費16,344千元。 2.美術推展工作，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0人，經費13,315千元；勞務承攬39人，經費16,731千元。 3.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6人，經費3,600千元。 4.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2,85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1,400千元。 5.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4人，經費9,928千元。
-	-	-	-	-	-	79	80	101,403	97,833	3,570	
-	-	-	-	-	-	20	21	24,433	23,155	1,278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4,625千元及勞務承攬5人3,600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222千元；勞務承攬5人，經費3,600千元。 2.生活美學業務推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6人，經費3,403千元。
-	-	-	-	-	-	21	21	25,215	24,638	577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2,328千元及勞務承攬14人6,685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3人，經費6,445千元。 2.生活美學業務推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2,328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240千元。
-	-	-	-	-	-	20	20	26,637	25,722	915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7人3,775千元、勞務承攬14人6,739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2,157千元；勞務承攬14人，經費6,739千元。 2.生活美學業務推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經費1,618千元。

國立臺灣美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361400504 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17	17	-	-	-	-	-	-	1	1	-	-	-	-

115年度

人)	年 電 經 費	
-----	---------	--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7人3,980千元及勞務承攬5人3,360千元，編列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7	1,798	1,112	28.30	31	37	15	AQF-6715。國立臺灣美術館。預計115年9月汰換電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3	1,798	1,668	28.30	47	26	18	BDV-6328。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2	1,798	1,140	28.30	32	26	16	BQN-3708。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油電混合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4	1,798	1,140	28.30	32	8	15	BXA-2823。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油電混合動力車。
1	機車	1	97.02	124	312	28.30	9	2	2	067-CQC。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	機車	1	102.03	125	312	28.30	9	2	1	ACX-5933。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	機車	1	103.06	125	312	28.30	9	2	1	287-NYZ。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	機車	1	109.09	0	0	0.00	0	2	1	EPD-6973電動車(重型)，國立臺灣美術館。
1	機車	1	109.12	0	0	0.00	0	2	1	EWM-0521電動車(輕型)，國立臺灣美術館。
	合 計				5,996		170	106	70	

預算員額：	職員	128 人	技工	1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2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74 人

國立臺灣美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7	99,909.26	2,654,607	6,562	-	-	-
二、機關宿舍	6	1,823.47	31,647	21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	1,386.21	24,221	157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	437.26	7,426	58	-	-	-
三、其他	25	-	51,166	-	-	-	-
合 計		101,732.73	2,737,420	6,777		-	-

術館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99,909.26	-	-	6,562
-	-	-	-	-	1,823.47	-	-	215
-	-	-	-	-	-	-	-	-
-	-	-	-	-	1,386.21	-	-	157
-	-	-	-	-	437.26	-	-	58
-	-	-	-	-	-	-	-	-
-	-	-	-	-	101,732.73	-	-	6,77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
[1]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01	115-115 國內團體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生活美學推廣活動、社區藝文展覽、生活美學講座與講習、社區閱讀、地方美學、高齡人口活化及社區藝術表演等。	-
(2)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
[1]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01	115-115 國內團體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區藝文推廣之文化活動經費。	-
(3)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
[1]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03	115-115 國內團體	捐助南部七縣市國內團體辦理推展地方文化、推動藝文展演暨美學體驗等活動經費。	-
(4)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
[1]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01	115-115 國內團體	補助花東地區團體、協會辦理各項文化藝術產業及生活美學相關活動經費。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53614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5-115 退撫基金	退休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2)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5-115 退撫基金	退休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3)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5-115 退撫基金	退休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	-

術館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579	-	-	20,579	
-	8,142	-	-	8,142	
-	4,953	-	-	4,953	
-	1,463	-	-	1,463	
-	1,463	-	-	1,463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	190	-	-	190	
-	190	-	-	190	
-	1,300	-	-	1,300	
-	1,300	-	-	1,300	
-	1,939	-	-	1,939	
-	968	-	-	968	
-	968	-	-	968	
-	407	-	-	407	
-	407	-	-	407	
-	76	-	-	76	
-	76	-	-	7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5-115	退撫基金	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退休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 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1)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1]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03	115-115	國內團體	辦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 及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等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4075 差額補貼 (1)5361400100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5-115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1)5361400100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3	115-115	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
(2)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1]美術推展工作	04	115-115	個人	辦理版印年畫、全國美術展 、國際版畫雙年展之公開徵 選作品，得獎作品獎金。 -
(3)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1]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02	115-115	個人	推動業務辦理競賽而發給獎 勵金。 -
(4)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3	115-115	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
(5)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1]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04	115-115	個人	辦理文薈獎徵選活動獎金。 -
(6)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

術館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88	-	-	488
-	488	-	-	488
-	1,250	-	-	1,250
-	1,250	-	-	1,250
-	1,250	-	-	1,250
-	12,437	-	-	12,437
-	197	-	-	197
-	197	-	-	197
-	197	-	-	197
-	11,069	-	-	11,069
-	120	-	-	120
-	120	-	-	120
-	7,210	-	-	7,210
-	7,210	-	-	7,210
-	1,690	-	-	1,690
-	1,690	-	-	1,690
-	24	-	-	24
-	24	-	-	24
-	1,010	-	-	1,010
-	1,010	-	-	1,010
-	12	-	-	1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05	115-115	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02	115-115	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
[1]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9)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05	115-115	個人	辦理後山文學獎暨文學相關 推廣活動獎金。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03	115-115	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
[1]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2)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04	115-115	個人	美術展覽申請補助等費用。	-
[1]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3)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04	115-115	個人	捐助南部七縣市個人辦理推 展地方文化、推動藝文展演 暨美學體驗等活動經費。	-
[1]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04	115-115	個人	補助花東地區個人辦理各項 文化藝術產業及生活美學相 關活動經費。	-

術館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	-	-	12
-	34	-	-	34
-	34	-	-	34
-	957	-	-	957
-	957	-	-	957
-	12	-	-	12
-	12	-	-	12
-	1,171	-	-	1,171
-	190	-	-	190
-	190	-	-	190
-	781	-	-	781
-	781	-	-	781
-	200	-	-	200
-	200	-	-	2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80	1,360	5	110	892
考 察	5	80	1,360	4	92	737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1	18	155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立臺灣美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調研活躍於臺灣與日本兩邊畫壇之畫家現存在日的作品與文獻計畫70	日本東京	三之丸尚藏館、東京都現代美術館、研究臺日藝術家學者等	為研究臺灣美術史與蒐羅建置學術資料庫，前往日本調研活躍於臺灣與日本兩邊畫壇之畫家現存在日的作品與文獻，例如藤島武二、梅原龍三郎、鹽月桃甫、多多羅義雄及灣生立石鐵臣等與臺灣美術發展關係密切之畫家，擬拜訪有相關收藏之機構與家屬及臺日美術史研究學者，以更了解深化研究面向及進行交流，並洽談未來合作之機會。	115.07-115.12	5	3
02 赴立陶宛辦理臺灣當代攝影與科技藝術交流案70	立陶宛	1.立陶宛國家美術館：立陶宛國家藝廊、應用藝術與設計美術館 2.MO當代美術館 3.SODAS 2123藝術中心	1.拜會立陶宛國家美術館，並針對美術館長期合作計畫進行館藏、攝影展、科技藝術等交流活動，亦擬參訪其轄下數間不同性質之美術館，尋求更多未來合作的機會。 2.亦安排拜會當地重要的藝術場館，如參訪MO當代美術館，以及參訪SODAS2123藝術中心，該中心為駐村機構暨展覽空間，將能更深入了解當地藝術生態與能量，有助於本館後續業務推展。	115.07-115.07	8	3
03 赴威尼斯美術雙年展暨羅馬二十一世紀美術館觀摩及洽談交流合作案70	義大利	1.第60屆威尼斯美術雙年展各國家館及主題展區 2.羅馬二十一	為拓展國際合作交流業務，尋找國際機構與藝術組織合作案，擬考察並拜訪威尼斯美術雙年展各國家館所及代表組織與藝術家/團體，藉此了解國際美術發展趨勢與潮流，同時	115.04-115.09	7	3

術館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8	128	15	211	美術館業務	無	
190	160	6	356	美術館業務	有	本館雖於114年度曾短暫前往拜會立陶宛國家美術館洽議合作事務(藉威尼斯出差行程以本館私人贊助款支應轉往立陶宛出差1日)，然建立合作備忘錄後，須持續推動兩國家美術館之間的實質交流和互動，並進行相關館藏、攝影藏品、科技藝術合作計畫的洽談和雙方座談與交流發表活動，進一步推進一系列較大規模的展覽合作計畫，故須安排前往立陶宛實際拓展交流的活動並進行策展人的館藏交流會議。
180	347	6	533	美術館業務	有	本館於114年度辦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業務，故曾出國至威尼斯辦理展務；然本次出訪威尼斯，則非接洽或辦理建築相關業務，而是藉由參訪威尼斯美術雙年展的舉辦，觀摩及拜訪義大利威尼斯與羅馬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新加坡當代藝術機構推廣青少年藝術參與考察與交流計畫70	新加坡	世紀當代美術館 1.新加坡國家美術館 2.新加坡藝術科學博物館 3.Drama Box戲劇盒 4.Comma Space	接洽各地藝術家進行國際展覽策畫與規畫工作。 新加坡是東南亞致力推展青少年藝術參與的國家之一，在當代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等主題，皆有可借鏡之處，本行程擬拜會新加坡國家美術館、藝術科學博物館等青少年藝術教育推廣部門及Drama Box戲劇盒的青少年表演藝術參與計畫，並促進未來館際合作機會。	115.05-115.12	5	2
05 日本九州北部地區美學與藝術參訪計畫70	日本福岡市及周邊地區(糸島市、柳川市、八女市)	Studio Kura、糸島市役所、福岡文學館(赤煉瓦文化館)、福岡亞洲美術館、柳川市觀光協會、八女市地域振興協力隊	1.立基臺東生活美學館在辦理後山文學獎的基礎上，持續推廣文學及其交流，並在未來結合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的資源，開創兒童繪本的創作與展示，計畫前往與花東地理風貌相近的福岡地區，了解糸島藝術節策劃活動前置籌備，建立資源共享和藝術推廣的合作網路，有助本館未來推動文學與兒童繪本創作駐村可能性。 2.蒐集福岡地區的音樂、文學、繪本等藝文工作者資訊及資源，作為未來兩地的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的參考。	115.06-115.06	5	2

術館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1	127	12	170	臺南生活美學館 業務	無	等相關美術機構、接洽並與代表各國家館參展的藝文專業人士與團隊交流，希望開展與各國家重要及代表性藝術機構和藝文人士的交流管道，並洽談國際合作與交流業務，故雖出國地區相同，但目標和藝術類型的接洽業務不同性質。
30	58	2	90	臺東生活美學館 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3.在花東社區營造與文化基地的基礎上，與福岡當地民間協會進行地方創生與社區營造交流，從而省思或再造花東的社造工作。			

術館及所屬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84,852	348,688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284,852	348,688	-	-

術館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640	-	27	652,207
-	18,640	-	27	652,20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術館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105
-	-	-	-	10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8,740	-	1,85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18,740	-	1,850

術館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663	73,871	-	100,229	752,436
5,663	73,871	-	100,229	752,436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重建臺灣藝術史 2.0社會發展計畫 (114-117)	114-117	14.00	-	4.22	2.99	6.79	1. 行政院113年9月2 日院臺文字第1131 01831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部「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展」 科目83,538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 務」科目46,400千 元、國立臺灣美術 館及所屬「美術館 業務」科目128,00 0千元、國立臺灣 博物館「博物館業 務」科目9,200千 元、國立臺灣史前 文化博物館「館務 業務活動」科目14 ,250千元，及國立 臺灣文學館「文學 博物館業務」科目 18,000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5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818	
			5361400000 文化支出	2,818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2,128	1.辦理美術推展工作，有關美術活動及業務宣導廣播與電子網路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80千元，辦理全國美術展及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徵件訊息、國際版畫雙年展及亞洲藝術雙年展等展訊刊登國內藝文類雜誌廣告等經費500千元，舉辦研討會、論壇、座談會等學術活動刊登國內藝文類雜誌廣告等經費34千元，合共714千元。
					2.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科技展演等展訊及辦理研討會等學術活動刊登國內外藝文類網頁與雜誌媒體廣告等經費56千元。
					3.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舉辦研討會、論壇、座談會等學術活動刊登國內藝文類雜誌廣告等經費28千元，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相關展覽刊登國內藝文類雜誌廣告等經費100千元，辦理「兒童藝術基地」及本館各項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辦理本館社群平台廣告費、podcast製播等經費700千元，辦理「國美進駐」計畫影片製作及相關活動刊登國內藝文類雜誌廣告等經費230千元，合共1,358千元。
					4.評核指標：媒體觸及率、發行人數、展覽活動曝光度、入館人次、民眾參與度、新聞貼文則數、podcast節目集數、下載次數及品牌形象提升等。
			5361400500 生活美學業務	690	
			5361400501 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40	1.辦理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為推廣藝文及展演活動等相關媒體行銷推廣經費40千元。 2.評核指標：參觀人次。
			5361400502 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250	1.辦理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為各項展演活動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50千元。 2.評核指標：參觀人次、報導次數。
			5361400503 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40	1.辦理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為區域社區營造及社區文化生活美學等各項活動之媒體行銷推廣經費40千元。 2.評核指標：發行人數。
			5361400504 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360	1.辦理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為推廣各項藝文及展演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活動等相關媒體宣傳廣告經費360千元。 2.評核指標：參觀人次。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機關（構）。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配合辦理。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配合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配合辦理。
(218)	二、通過決議—預算刪減、凍結（專案報告）部分 第1項 文化部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94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 42,240 千元(增幅 40%)及 112 年度 40,970 千元(增幅 45%)，三年之間增加 45%。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經查，文化部 110 年至 112 年連續三年，媒宣標案限制性招標高達 83%，且部分標案得標廠商集中特定媒體，致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管道無法普及，允宜檢討得標廠商過度集中情形；且政	配合文化部辦理。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943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310)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14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3 億 7,858 萬 3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理應核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3 億 7,858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30%，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文藝字第 11430112981 號函送專案報告書說明，經 114 年 5 月 7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提報院會，於 114 年 5 月 21 日院總第 31 號（政府提案第 11012853 號）審查完竣，並獲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863 號函准予動支。將持續積極推動藝術領域的國際合作、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及 AI 與 AR 導入新媒體計畫，並深耕（北中南東）區域生活美學文化，涵蓋新住民、兒少、高齡等族群，推動文化平權。
(一)	三、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第 2 目「美術館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0,860 萬 2 千元，凍結 29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文藝字第 11430112982 號函送書面報告，經 114 年 5 月 7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提報院會，於 114 年 5 月 21 日院總第 31 號（政府提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案第 11012853 號) 審查完竣，並獲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863 號函准予動支。114 年度已完成與法國龐畢度藝術中心合作推出之「無序樂章—聲音藝術之旅」展覽(展期 4 月 12 日至 7 月 6 日)，參觀人數計 18 萬 2,140 人次。
(四十六)	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 第 1 項 文化部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雖已將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納入業務，惟應更積極爭取預算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納入後續年度計畫積極辦理。	一、國立臺灣美術館積極爭取文化部所屬館所辦理國家語言推動計畫，114 年度獲補助經費 500 萬元，運用館舍既有空間資源及藝術教育專長，以藝術為媒介規劃融入臺灣台語、臺灣手語等內容，藉由活動之辦理及軟硬體之擴增，提升國家語言及藝術文化之相關知能。 二、各生活美學館於 114 年度原預算計畫之實務推展上，已逐步將國家語言元素融入既有藝文展演業務，例如於展覽中將臺灣台語應用於展覽說明、導覽設計及影音製作等面向，期能以在地文化脈絡為基礎，落實國家語言之友善應用與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推廣實踐。
(一〇二)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5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以推動執行科技藝術創作及展演為目標。而由國立臺灣美術館所辦理的「2023 年國際科技大展：你正在工作嗎？」參觀人次達 7 萬 1,332 人次，其中參展作品由我國藝術家團隊「你哥影視社」現地製作之「宿舍 Ky Tuc Xa」更榮獲第 22 屆台新藝術獎「視覺藝術獎」之肯定，展覽實具一定成效。惟依該展問卷調查結果，觀眾知悉展訊管道分別以路過最多（41.53%），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學生或從業人員僅占參觀人數 23.7%，其中知悉國立臺灣美術館推動科技藝術創作育成占 30.17%。為讓計畫及展覽成果創造更高的能見度及擴大參與受眾，並使臺灣中新世代的科技及新媒體藝術創作相關領域人員，獲得更多的展演資訊與平台，爰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應妥善連結藝術相關院校系所與藝文場館資源共同宣傳，並強化年輕世代網路社群管道之宣傳力度，以觸及更多元的藝術愛好者族群，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文藝字第 1143013742 號函送書面報告。國立臺灣美術館針對展覽宣傳部分，已強化與藝術院校合作、擴大網路社群發布、規劃辦理多場工作坊並製作宣傳紀錄影片，獲得觀眾熱烈迴響與參與。114 年度與法國龐畢度藝術中心合作推出的「無序樂章—聲音藝術之旅」展覽(展期 4 月 12 日至 7 月 6 日)，參觀人數計 18 萬 2,140 人次。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

國立臺灣美術館分預算

國立臺灣美術館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5-13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34-135
三、人事費彙計表.....	13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38-13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40

國立臺灣美術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0,395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2,720	國立臺灣美術館	國立臺灣美術館預算員額95人，包括職員57人、工友4人、技工11人、駕駛1人及約僱22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12,720千元。
1000 人事費	112,7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6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59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24		
1030 獎金	14,211		
1035 其他給與	1,536		
1040 加班費	5,43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64		
1055 保險	9,68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7,675	國立臺灣美術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57,6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290		1.辦理本館員工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計列5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2006 水電費	24,650		2.水費600千元、電費24,050千元，計列24,6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191		
2018 資訊服務費	249		3.電話費（含網路）1,038千元、郵資153千元，計列1,19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6		
2024 稅捐及規費	58		4.行政資訊管理系統及電腦維護費，計列249千元。
2027 保險費	2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5.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電動機車電池等一般公務所需租金，計列266千元。
2051 物品	186		
2054 一般事務費	21,838		6.稅捐及規費（含繳交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12千元），計列5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		7.車輛保險費5千元、館舍建物及辦公設備之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暨財產保險197千元，計列20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43		
2072 國內旅費	220		
2081 運費	15		8.律師諮詢費、員工在職訓練外聘講座鐘點費、員額評鑑及人員外補甄選審查經費等（含員工協助方案10千元、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7千元），計列33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		
2093 特別費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9.文具用品155千元、油料費31千元，計列18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8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968		10.員工及約用人員文康活動費417千元、守衛小隊服裝費7千元，計列424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197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11.館舍及宿舍環境清潔消毒（含勞務承攬9人4,353千元），計列7,894千元。
			12.園區綠化清潔、園區與美術街雕塑品清潔維護（含勞務承攬8人3,550千元），計列5,069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0,3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13.辦公房舍及新典藏庫房等修繕維護費，計列5,606千元。
			14.公務車輛養護費4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82千元，計列123千元。
			15.館舍安全防護保全暨全館機電相關設備及系統保養維運（含勞務承攬11人8,441千元），計列9,592千元。
			16.國內出差旅費192千元、運費15千元，計列207千元。
			17.首長特別費，計列179千元。
			18.購置辦公室事務機器等雜項設備，計列100千元（資本門）。
			19.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條退休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968千元。
			20.依照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標準辦理，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197千元。
			21.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120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預算金額	318,62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臺灣美術研究及出版，建構美術資料維運平台。
2. 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展覽，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
3. 厚植藝術作品蒐藏維護與多元應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發展。
4. 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5. 辦理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6. 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提升國民藝術創作自由支持體系與欣賞質能，培育視覺藝術人才及青年藝術家創作，保存維護國內現存的重要美術作品。
2. 保存維護美術文化財產，激勵現代美術創作，培養國民美術素養，提高國民生活品質，並促進世界美術交流。
3. 以多元方式提升民眾對於藝術和科技的興趣及關注，應用典藏資源，活化與推廣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美術推展工作	162,623	國立臺灣美術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162,62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2,615		1. 辦理臺灣美術家傳記叢書出版及臺灣傑出藝術家紀錄片攝製等，計列5,567千元（含資本門8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 出版美術研究論文集、「臺灣美術」館刊、年報等，舉辦研討會、論壇、座談會等學術活動，建置臺灣美術知識庫，辦理影音藝術推展及召開諮詢會議等，計列1,619千元。
2006 水電費	4,702		3. 協助辦理美術研究發展事務約用人員3人2,165千元、協助辦理展覽業務約用人員5人3,300千元、協助辦理大門服務等約用人員9人5,930千元（含制服20千元）、協助辦理圖書文藝事務約用人員3人1,940千元、辦理園區巡邏勞務承攬（24小時3班制）6人4,231千元及展場值勤勞務承攬33人（含假日人力7人）12,500千元，計列30,066千元。
2009 通訊費	416		4. 辦理美術推展工作，有關美術活動及業務宣導廣播與電子網路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80千元，辦理全國美術展及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徵件訊息、國際版畫雙年展及亞洲藝術雙年展等展訊刊登國內藝文類雜誌廣告等經費500千元，舉辦研討會、論壇、座談會等學術活動刊登國內藝文類雜誌廣告等經費34千元，計列714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15 權利使用費	1,650		5. 辦理常設展、主題規劃展、全國美術展等展覽業務及其他展務執行等（含原住民族經費150千元），計列6,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74		6. 辦理亞洲藝術雙年展、臺灣美術雙年展、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國際策劃合作主題展、館際交流展及推動115年國際藝術大師來臺展等，計列63,35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7. 辦理「調研活躍於臺灣與日本兩邊畫壇之畫家現存在日的作品與文獻計畫」國外旅費211千元、「赴立陶宛辦理臺灣當代攝影與科技藝術
2027 保險費	3,63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3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2,114		
2054 一般事務費	78,283		
2072 國內旅費	1,011		
2078 國外旅費	1,100		
2081 運費	20,854		
2084 短程車資	141		
3000 設備及投資	22,79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60		
3035 雜項設備費	19,333		
3040 權利	105		
4000 獎補助費	7,210		
4085 獎勵及慰問	7,210		

國立臺灣美術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預算金額	318,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交流案」國外旅費356千元、「赴威尼斯美術雙年展暨羅馬二十一世紀美術館觀摩及洽談交流合作案」國外旅費533千元，計列1,100千元。 8.辦理典藏品保險、藝術品購藏審查會議及作品蒐藏之收退件包裝運輸等，計列2,024千元。 9.辦理典藏品整飭、編目、點檢、數位化、翻譯、著作財產權法律諮詢及編印典藏目錄等，計列956千元。 10.辦理典藏品維護修復、藏品保存盒及保護體製作等，計列2,641千元。 11.辦理藝術品典藏環境管控、清潔維護、消毒與科學檢驗，各項修復器材與儀器設備之管理，檢測儀器與RFID系統之維運等，計列483千元。 12.辦理典藏庫房24小時溫控營運電費，計列4,702千元。 13.辦理記者聯誼及媒體聯繫等相關費用，計列65千元。 14.藝術向下扎根，辦理國小學童、青少年及美術相關親子活動60千元，透過展場指標系統服務現代化升級，營造共融參觀環境7,404千元，計列7,464千元(含資本門3,500千元)。 15.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及一般民眾善用美術館資源，培養藝術欣賞涵養，辦理藝術講座及導賞學習推廣活動等，計列250千元。 16.藝術資源分享，辦理弱勢族群與偏遠地區學生邀約活動等(含原住民族經費50千元)，計列400千元。 17.藉由教育活動詮釋藝術內涵，辦理志工培訓(含服裝90千元)、教師與藝文相關人員研習活動等，計列963千元。 18.配合重要節慶，辦理版印年畫徵件及展覽業務、美術家聯誼及多元跨域之生活美學推廣活動等，計列4,023千元(含資本門23千元)。 19.辦理藝術圖書中心及VR藝廊服務，美術圖書與非書資料管理，購置中外文電子及紙本美術期刊，充實藝術類電子資源，辦理出版品交流，辦理知識管理及個資保護等，計列2,890千元。 20.辦理網路設備、伺服器軟硬體、網站及各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318,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訊管理系統維護、網站資料翻譯，電腦耗材及資訊設備零組件購置等，計列743千元(含資安經費220千元)。
			21.辦理兒童繪本區親子閱讀及延伸活動等，計列193千元。
			22.辦理藝術展演活動所需軟硬體設備等，計列463千元(資本門)。
			23.從美術史脈絡體系及藝術家創作系譜等蒐藏購置臺灣及亞洲代表性藝術家作品，計列14,601千元(資本門)。
			24.辦理網路設備、個人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備、伺服器軟硬體及儲存備份系統等汰換，計列2,897千元(資本門、含資安經費2,380千元)。
			25.購置美術圖書、影音資料及兒童繪本圖書等充實美術資源，辦理藝術圖書中心及兒童繪本區營運、館史資料管理及個資保護等業務所需相關設備，計列1,232千元(資本門)。
			26.依照版印年畫展公開徵選作品簡章標準辦理，得獎作品獎金，計列1,000千元(獎勵金)。
			27.依照全國美術展公開徵選作品簡章標準辦理，得獎作品獎金，計列4,950千元(獎勵金)。
			28.依照第22屆國際版畫雙年展公開徵選作品簡章標準辦理，得獎作品獎金，計列1,260千元(獎勵金)。
02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19,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314,175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4年已編列252,70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1,47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9,0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000		1.協助辦理本計畫業務及展演活動約用人員6人酬金，計列3,60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2.辦理數位科技通訊及郵資等，計列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3.邀請專家學者、藝術家參與各項科藝展演及推廣教育活動所需之出席費、交通費等，計列216千元。
2027 保險費	200		4.辦理各項科技藝術展演、教育活動所需購置之材料與物品等，計列2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600		5.辦理各項科技藝術展演策展規畫、展場空間設計、作品裝置、設計編輯印製、佈卸展及運輸等，計列14,76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58		
2072 國內旅費	164		
2081 運費	3,500		
2084 短程車資	18		

國立臺灣美術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318,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9,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	6.辦理科技展演等展訊及辦理研討會等學術活動刊登國內外藝文類網頁與雜誌媒體廣告等經費，計列56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7.辦理網站維護、數位科技展演設備之維修等，計列130千元。
2000 業務費	9,000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規劃總經費36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86,1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3,962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9,000千元，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20		1.以典藏資源及展覽內容為立基，規劃AI、XR等博物館展示應用，呈現多元體驗及高互動性之科技應用展示等（含約用人員1人750千元），計列3,20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82		2.建構雲端線上策展平台及策劃典藏數位線上展等（含約用人員3人2,100千元），計列2,713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3.應用AI及藝術家的情境設計構想和觀眾現場即時創作，延伸更多創意用途及豐富之兒童創藝科藝體驗等，計列1,103千元(含資安經費6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850		4.樂齡推廣活動，更新互動式投影內容，執行本計畫所需資訊設施軟體硬體建構及資訊安全作業等（含勞務承攬2人1,400千元），計列1,982千元（含資安經費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645		
2072 國內旅費	83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10		
04 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	128,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	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114-117)奉行政院113年9月2日院臺文字第113101831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4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421,7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9,388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28,0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1,275		1.臺灣美術史建構與蒐研藝術史料，多元呈現臺灣美術史脈絡等(含約用人員1人690千元)，計列15,875千元(含資本門3,665千元)。
2006 水電費	4,500		2.設立臺美史脈絡藏品常設展廳(含必要電力、監控及空調設備改善)、拓展跨文化策展觀點等(含約用人員2人1,400千元)，計列34,683千元(含資本門16,983千元)。
2009 通訊費	360		3.臺灣美術史重要作品購藏、維護及詮釋推廣等(含約用人員6人4,200千元)，計列46,788千元(含資本門24,44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0		4.辦理臺灣美術史多元、多媒體推廣，強化藝術資源平權近用與年輕世代參與，規劃臺灣美術
2027 保險費	2,19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9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8		
2051 物品	4,921		
2054 一般事務費	48,45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938		
2081 運費	2,600		
2084 短程車資	192		
3000 設備及投資	46,725		
3020 機械設備費	16,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38		

國立臺灣美術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預算金額	318,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24,087		教育展示，推廣品及衍生品之開發應用推廣，及為藝術史計畫相關友善觀眾服務等(含約用人員3人2,250千元)，計列19,714千元(含資本門492千元)。 5.升級VR藝廊軟硬體設備，重整美術文獻資料呈現成果等(含約用人員2人1,388千元)，計列7,446千元(含資本門1,143千元、資安經費297千元)。 6.邀請國際研究人員駐館研究，拓展國際化臺灣藝術論述及成果等，計列2,136千元。 7.舉辦研討會、論壇、座談會等學術活動刊登國內藝文類雜誌廣告等經費28千元，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相關展覽刊登國內藝文類雜誌廣告等經費100千元，辦理「兒童藝術基地」及本館各項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辦理本館社群平台廣告費、podcast製播等經費700千元，辦理「國美進駐」計畫影片製作及相關活動刊登國內藝文類雜誌廣告等經費230千元，計列1,358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132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期成果：

133

**國立臺灣美術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5361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0,395	318,623	1,850	1,000		491,868
1000 人事費	112,720	-	-	-		112,7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600	-	-	-		55,6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596	-	-	-		10,59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24	-	-	-		7,424
1030 獎金	14,211	-	-	-		14,211
1035 其他給與	1,536	-	-	-		1,536
1040 加班費	5,430	-	-	-		5,43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70	-	-	-		1,0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64	-	-	-		7,164
1055 保險	9,689	-	-	-		9,689
2000 業務費	56,290	241,890	-	-		298,180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60	-	-		115
2006 水電費	24,650	9,202	-	-		33,852
2009 通訊費	1,191	826	-	-		2,017
2015 權利使用費	-	1,650	-	-		1,65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9	4,706	-	-		4,9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6	300	-	-		566
2024 稅捐及規費	58	-	-	-		58
2027 保險費	202	6,058	-	-		6,26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29,693	-	-		29,69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8,407	-	-		8,70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7	-	-		2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		20
2051 物品	186	7,235	-	-		7,421
2054 一般事務費	21,838	142,545	-	-		164,3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14	-	-	-		5,1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	-	-	-		1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43	500	-	-		2,143
2072 國內旅費	220	2,196	-	-		2,416

國立臺灣美術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5361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1,100	-	-		1,100
2081 運費	15	27,004	-	-		27,019
2084 短程車資	1	361	-	-		362
2093 特別費	179	-	-	-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69,523	1,850	-		71,473
3020 機械設備費	-	16,000	-	-		16,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850	-		1,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998	-	-		9,998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43,420	-	-		43,520
3040 權利	-	105	-	-		105
4000 獎補助費	1,285	7,210	-	-		8,49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968	-	-	-		968
4075 差額補貼	197	-	-	-		197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7,210	-	-		7,330
60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美術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6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5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424	
六、獎金	14,211	
七、其他給與	1,536	
八、加班費	5,4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7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164	
十一、保險	9,68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2,720	

國立臺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5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 所屬	57	57	-	-	-	-	-	-	4	4	11	14	1	2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57	57	-	-	-	-	-	-	4	4	11	14	1	2

美術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2	22	-	-	95	99	107,290	105,472	1,818	國立臺灣美術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4人29,693千元、勞務承攬69人34,475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8人，經費16,344千元。 2.美術推展工作，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0人，經費13,315千元；勞務承攬39人，經費16,731千元。 3.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6人，經費3,600千元。 4.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2,85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1,400千元。 5.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4人，經費9,928千元。
-	-	22	22	-	-	95	99	107,290	105,472	1,818	

**國立臺灣美術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7	1,798	1,112	28.30	31	37	15	AQF-6715。 國立臺灣美術 館。預計115 年9月汰換電 動車。
1	機車	1	109.09	0	0	0.00	0	2	1	EPD-6973電動 車(重型)，國 立臺灣美術館 。
1	機車	1	109.12	0	0	0.00	0	2	1	EWM-0521電動 車(輕型)，國 立臺灣美術館 。
	合 計				1,112		31	41	17	

附 錄 二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分預算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1-14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44-145
三、人事費彙計表.....	14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48-14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50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61,411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北部九縣市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業務之推廣、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
- 2.深耕社區營造，培育社區人才，實踐擴大參與。
- 3.辦理多元母語藝文活動，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及平權。
- 4.辦理文化平權活動，推動文化體驗，提升民眾文化近用環境。
- 5.整合區域文化資源，推展廊帶文化觀光，帶動社區發展，並深耕具有國際文化觀光潛力的亮點，提供跨域文化體驗場域，凸顯區域文化特色，創新生活美學品牌。

預期成果：

- 1.深耕服務範圍九縣市區域特色和族群文化底蘊，發掘及營造自身生活特色之美，為社區文化保存及社區生活美學扎根佈樁，轉化及提升社區營造能量，培養社區詮釋權，倡議自己的在地美學。
- 2.提供青年創作者舞台，成為文化發展新動力。
- 3.以文化體驗與地方學推動生活美學，並照顧不同群體的文化近用需求，實現文化公民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338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預算員額20人，包括職員18人及工友2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5,338千元。
1000 人事費	25,3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9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8		
1030 獎金	3,741		
1035 其他給與	376		
1040 加班費	90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71		
1055 保險	1,5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194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12,19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170		1.員工教育訓練費，計列8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水電費，計列1,016千元。
2006 水電費	1,016		3.電話費、郵資等通訊費，計列519千元。
2009 通訊費	519		4.財產管理系統及電腦等維護費，計列5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50		5.影印機及辦公設備租金，計列14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5		6.繳交車輛牌照稅8千元、車輛燃料費及規費7千元，計列1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7.車輛保險費3千元、館舍建物火險暨財產保險60千元，計列63千元。
2027 保險費	63		8.辦理各項行政及業務事務執行之約用人員2人酬金，計列1,222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22		9.辦理訓練講習講師鐘點費及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等（含員工協助方案8千元），計列6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10.公務車輛油料及辦公物品文具紙張等費用，計列195千元。
2051 物品	195		11.館舍環境美化、保全、消防安全、員工文康活動費及各項業務聯繫接待等費用（含勞務承攬5人3,600千元），計列4,60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04		12.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8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4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14.飲水機、電話、電梯維護保養及雜項設施維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0		
2072 國內旅費	80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4000 獎補助費	24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61,4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護等，計列340千元。 15.接洽公務之出差旅費，計列80千元。 16.公物運費，計列10千元。 17.首長特別費，計列136千元。 18.辦公廳舍維修等經費，計列2,500千元（資本門）。 19.購置各項行政用資訊設備，計列200千元（資本門、含資安經費105千元）。 20.購置辦公室雜項設備等，計列300千元（資本門）。 21.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24千元。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23,879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23,8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536		1.推廣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社區營造、社區藝術表演等業務，計列22,416千元，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60		(1)租用辦理展覽演出活動等所需器材租金，計列560千元。
2027 保險費	425		(2)館藏品、活動展覽作品與參加人員及志工保險費，計列42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403		(3)辦理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相關業務執行之約用人員6人酬金，計列3,40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92		(4)辦理生活美學系列講座、人才培育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美藝活動諮詢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表演藝術活動演出費等，計列2,592千元。
2051 物品	140		(5)各項活動展覽用材料、訂閱藝文期刊等物品，計列1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47		(6)辦理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為推廣藝文及展演活動等相關媒體行銷推廣經費，計列4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72 國內旅費	355		(7)辦理表演藝術團隊演出、藝術行銷推廣活動、美學主題展、生活美學系列講座、文化體驗、文化平權推廣、藝文交流，辦理人才培育、社區營造、多元母語及文化觀光永續等計畫，計列12,707千元。
2081 運費	290		(8)辦理業務所需出差旅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66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4		(9)依照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生活美學相關競賽作業要點編列獎金，計列1,690千元（獎勵金）。
4000 獎補助費	3,34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63		
4085 獎勵及慰問	1,6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90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61,4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美術展覽申請補助等費用，計列190千元。	
			2.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生活美學推廣活動、社區藝文展覽、生活美學講座與講習、社區閱讀、地方學、高齡人口活化及社區藝術表演等，計列1,463千元。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 館業務					合 計
合 計	61,411					61,411
1000 人事費	25,338					25,3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933					15,9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8					1,288
1030 獎金	3,741					3,741
1035 其他給與	376					376
1040 加班費	905					90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71					1,571
1055 保險	1,524					1,524
2000 業務費	29,706					29,706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80
2006 水電費	1,016					1,016
2009 通訊費	519					519
2018 資訊服務費	550					5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5					705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15
2027 保險費	488					48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625					4,6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58					2,658
2051 物品	335					335
2054 一般事務費	17,351					17,3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					8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0					340
2072 國內旅費	435					435
2081 運費	300					300
2084 短程車資	24					24
2093 特別費	136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3,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00					2,500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9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8	
六、獎金	3,741	
七、其他給與	376	
八、加班費	90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71	
十一、保險	1,52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338	

國立新竹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5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 所屬	18	18	-	-	-	-	-	-	2	2	-	1	-	-
			5361400500 生活美學業務	18	18	-	-	-	-	-	-	2	2	-	1	-	-
		1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 務	18	18	-	-	-	-	-	-	2	2	-	1	-	-

活美學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0	21	24,433	23,155	1,278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4,625千元及勞務承攬5人3,600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222千元；勞務承攬5人，經費3,600千元。 2.生活美學業務推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6人，經費3,403千元。
-	-	-	-	-	-	20	21	24,433	23,155	1,278	
-	-	-	-	-	-	20	21	24,433	23,155	1,278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2	1,798	1,140	28.30	32	26	16	BQN-3708。國 立新竹生活 美學館，油電 混合小客車。
1	機車	1	97.02	124	312	28.30	9	2	2	067-CQC。國 立新竹生活美 學館。
	合 計				1,452		41	28	18	

附 錄 三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分預算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1-15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54-155
三、人事費彙計表.....	15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58-15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60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69,623
-----------	----------------------	------	--------

計畫內容：
推展中部四縣市各項文化活動、藝術展演、社區營造、創意產業、社造人才培訓、社會教育、族群共融文化近用及營造無障礙文化近用環境等活動。

預期成果：
預計於中部四縣市地區，落實文化扎根、區域文化資源整合及強化文化公民之觀念，並推展生活美學運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213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預算員額21人，包括職員18人、工友2人及技工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6,213千元。
1000 人事費	26,21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69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25		
1030 獎金	3,892		
1035 其他給與	336		
1040 加班費	99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3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90		
1055 保險	1,64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826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18,82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533		
2003 教育訓練費	26		1.員工教育訓練費，計列26千元。
2006 水電費	2,182		2.本館水電費，計列2,182千元。
2009 通訊費	400		3.郵電等通訊費，計列4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10		4.資訊管理系統及電腦維護費，計列510千元（含資安經費2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5.汽車燃料使用費、牌照稅等稅捐規費，計列13千元。
2027 保險費	156		6.館舍公共安全及火災地震等保險費152千元、車輛保險費4千元，計列15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7.辦理訓練講習講師鐘點費及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等（含員工協助方案16千元、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6千元），計列30千元。
2051 物品	300		8.車輛油料費50千元、辦公物品等250千元，計列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34		9.文康活動費75千元，外包清潔、保全、庭園養護及環保廢棄物處理費等6,959千元（含勞務承攬13人6,445千元），計列7,03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8		10.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46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		11.車輛養護費12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9千元及設施與機械設備等養護費236千元，計列25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6		
2072 國內旅費	19		12.接洽公務之差旅費及運費，計列21千元。
2081 運費	2		13.首長特別費，計列136千元。
2093 特別費	136		14.辦理地景廣場與實驗劇場空間及設備改善，計列1,599千元（資本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6,874		15.辦理館舍空調設備汰換，計列4,200千元（資本門）。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18		
3020 機械設備費	4,48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6		
3035 雜項設備費	869		
4000 獎補助費	419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407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69,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購置公務所需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計列206千元（資本門）。 17.辦理游藝堂提升表演集會場所服務能效設備汰換，計列800千元（資本門）。 18.購置辦公事務等相關設備，計列69千元（資本門）。 19.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條退休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407千元。 20.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12千元。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24,584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24,58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476		1.辦理生活美學展演、藝術展演、合唱藝術推廣、文化藝術相關之調查與研究及藝文書籍編輯出版等所需經費，計列12,237千元，其項目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國內洽公出差旅費160千元，計列190千元。
2009 通訊費	232		(2)辦理各項活動郵電通訊費、辦公用具、文具紙張等經費，計列2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00		(3)辦理生活美學講座、藝術人才培育等講師鐘點費、活動諮詢及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展演活動演出費及藝術文化調查研究稿費等，計列18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0		(4)辦理各項生活美學邀請展、申請展、文物典藏系統維運及展場設施維運等經費，計列1,81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5		(5)辦理編印出版各類文化藝術政府出版品、書籍畫冊、導覽手冊、活動教材印刷等經費，計列1,085千元。
2027 保險費	409		(6)辦理本館志工招募管理、教育訓練、團體保險及志工業務交流活動等經費，計列54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328		(7)辦理各項展演活動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列2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58		(8)辦理青年創作藝廊計畫，培育扶植青年藝術家創作及展示等經費，計列220千元。
2051 物品	774		(9)辦理各類生活美學文化研習及教室設施維護等經費，計列1,76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935		(10)辦理卦山藝術季、音樂藝文展演、藝術體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		
2072 國內旅費	360		
2081 運費	905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84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8		
4000 獎補助費	4,2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260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69,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驗扎根、藝術下鄉推廣活動、藝術駐館、文化近用、文化平權及國家語言推廣等經費，計列105千元。 (11)協助辦理生活美學業務推展之約用人員4人酬金，計列2,328千元。 (12)辦理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及獎勵活動，計列2,330千元（含依簡章發放獎勵金1,000千元）。 (13)辦理藝聚場—文化基地共生加值計畫，計列1,223千元。 2.辦理生活美學資源交流整合與推展之策劃及執行，進行社區營造規劃、輔導、人才培育、地方知識學、地域振興、電影藝術推廣、藝文推廣區域美學活動及展演，辦理身心障礙藝文獎勵、全國績優文化志工獎勵等所需經費，計列11,499千元，其項目包括：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國內洽公出差旅費200千元，計列230千元。 (2)辦理各項活動郵電通訊費、辦公用具、文具紙張等經費，計列203千元。 (3)辦理社區營造講座、人才培育等講師鐘點費、活動諮詢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藝文展演活動演出費及地方知識學稿費等，計列805千元。 (4)辦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活動，計列3,800千元（含依簡章發放獎勵金1,010千元）。 (5)辦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計列3,450千元（含依簡章發放獎勵金250千元、勞務承攬1人240千元）。 (6)辦理中臺灣社區輔導訪視、藝術文化推廣、地域振興、電影藝術推廣等計畫，計列961千元。 (7)辦理文化性別平權相關藝文推廣活動，計列50千元。 (8)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區藝文推廣等相關系列文化活動，以落實公民文化權，計列2,000千元。 3.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改正計畫，計列800千元（資本門）。 4.購置生活美學展演、社造業務等所需設施設備，計列48千元（資本門）。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 館業務					合 計
合 計	69,623					69,623
1000 人事費	26,213					26,21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695					15,69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25					1,325
1030 獎金	3,892					3,892
1035 其他給與	336					336
1040 加班費	998					99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34					53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90					1,790
1055 保險	1,643					1,643
2000 業務費	31,009					31,009
2003 教育訓練費	86					86
2006 水電費	2,182					2,182
2009 通訊費	632					632
2015 權利使用費	200					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590					5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5					505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13
2027 保險費	565					56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328					2,3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88					3,488
2051 物品	1,074					1,074
2054 一般事務費	16,969					16,9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8					4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					2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6					426
2072 國內旅費	379					379
2081 運費	907					907
2084 短程車資	40					40
2093 特別費	136					136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 館業務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7,722					7,72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18					1,318
3020 機械設備費	4,481					4,48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6					1,006
3035 雜項設備費	917					917
4000 獎補助費	4,679					4,67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2,0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407					407
4085 獎勵及慰問	2,272					2,272

本 頁 空 白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69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25	
六、獎金	3,892	
七、其他給與	336	
八、加班費	998	
九、退休退職給付	534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90	
十一、保險	1,64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213	

國立彰化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5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8	18	-	-	-	-	-	-	2	2	1	1	-	-
			5361400500 生活美學業務	18	18	-	-	-	-	-	-	2	2	1	1	-	-
		2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18	18	-	-	-	-	-	-	2	2	1	1	-	-

活美學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1	21	25,215	24,638	577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2,328千元及勞務承攬14人6,685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3人，經費6,445千元。 2.生活美學業務推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2,328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240千元。
-	-	-	-	-	-	21	21	25,215	24,638	577	
-	-	-	-	-	-	21	21	25,215	24,638	577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3.04	1,798	1,140	28.30	32	8	15	BXA-2823。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油電混合動力車。
1	機車	1	102.03	125	312	28.30	9	2	1	ACX-5933。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	機車	1	103.06	125	312	28.30	9	2	1	287-NYZ。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合 計				1,764		50	12	17	

附 錄 四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分預算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1-16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63-164
三、人事費彙計表.....	16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66-167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74,761
-----------	----------------------	------	--------

計畫內容：

- 1.盤整南部區域社造資源，進行調查、研究、編輯、出版。
- 2.建置南部區域社造平台，促進區域交流、人才培育及研習。
- 3.推動南部區域性文化平權，建置區域文化資源交流、整合及推動平台。
- 4.辦理南部七縣市展演培力暨推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 5.辦理南部地區文化藝術研習與交流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 6.捐補助於南部地區辦理各項藝術活動之個人團隊。

預期成果：

- 1.鼓勵社區建立跨領域、跨場域、跨世代的合作交流平台，透過多元豐富主題，呈現在地特色，創造社區新力。
- 2.深根在地文化內涵，落實文化平權及社區營造。
- 3.推動特色主題藝文展演，擴及兒童、青少年、青年及樂齡者文化近用。
- 4.協力展演團隊發揮藝文扎根的文化影響力，展現多元的藝術型態。
- 5.推動常民美學研習課程，豐富美學素養。
- 6.厚植民眾藝術欣賞涵養，建構美感生活環境。
- 7.建立與社區及團隊合作機制，促進文化藝術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838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預算員額20人，包括職員18人、工友1人及技工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7,838千元。
1000 人事費	27,8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9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9		
1030 獎金	4,521		
1035 其他給與	320		
1040 加班費	1,20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03		
1055 保險	1,66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942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36,9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水電費、數據、網路通訊費、電話及郵費，計列6,051千元。 2.資訊服務費及事務機器租金等，計列726千元（含資安經費10千元）。 3.館舍建物與辦公設備之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計列77千元。 4.辦理各項行政及業務事務之約用人員4人酬金，計列2,157千元。 5.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125千元。 6.購置辦公用文具紙張、電腦週邊設備之耗材及報章雜誌等，計列839千元。 7.綠化辦公環境植栽、委外保全、機電、清潔、各項活動聯繫接待與協調、員工文康活動等費用（含勞務承攬14人6,739千元、員工協助方案20千元），計列6,840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894千元。 9.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5千元。 10.水電消防空調養護費，計列3,138千元。 11.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及運費等，計列270千元。 12.首長特別費，計列136千元。
2000 業務費	21,268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06 水電費	5,511		
2009 通訊費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5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0		
2027 保險費	7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1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		
2051 物品	839		
2054 一般事務費	6,8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38		
2072 國內旅費	188		
2081 運費	77		
2084 短程車資	5		
2093 特別費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6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922		
3020 機械設備費	41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3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74,7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88		13.辦理建築物空調漏水改善計畫，計列14,672千元（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110		14.辦公室及機電設備等修繕增置，計列661千元（資本門）。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76		15.購置辦公設備、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計列231千元（資本門、含資安經費9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4		16.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條退休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76千元。
			17.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34千元。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9,981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9,98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010		1.研究調查與發展南部7縣市社區文化生活美學等相關業務，計列89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辦理區域社區營造及社區文化生活美學等各項活動之媒體行銷推廣，計列4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9 通訊費	15		3.辦理南臺灣社區多元文化平權推展計畫，計列1,24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6		4.辦理新加坡當代藝術機構推廣青少年藝術參與考察與交流計畫，計列170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5.辦理生活美學研習與推廣活動，計列727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18		6.辦理樂齡研習與推廣活動，計列79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1		7.辦理南部7縣市展演培力暨推展計畫（含約用人員3人1,618千元），計列4,800千元。
2051 物品	150		8.辦理志工相關業務，計列3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0		9.辦理區域性推展地方文化補助計畫、推動藝文展演暨美學體驗補助計畫，計列97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78 國外旅費	170		
4000 獎補助費	97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81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 館業務					合 計
合 計	74,761					74,761
1000 人事費	27,838					27,8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926					16,9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9					909
1030 獎金	4,521					4,521
1035 其他給與	320					320
1040 加班費	1,201					1,20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95					2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03					2,003
1055 保險	1,663					1,663
2000 業務費	30,278					30,27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50
2006 水電費	5,511					5,511
2009 通訊費	515					515
2018 資訊服務費	532					53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0					220
2027 保險費	107					10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775					3,7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26					5,426
2051 物品	989					989
2054 一般事務費	8,230					8,2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94					8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					1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38					3,138
2072 國內旅費	488					488
2078 國外旅費	170					170
2081 運費	77					77
2084 短程車資	5					5
2093 特別費	136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64					15,564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 館業務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922					14,922
3020 機械設備費	411					41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3					143
3035 雜項設備費	88					88
4000 獎補助費	1,081					1,08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					19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76					76
4085 獎勵及慰問	34					3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81					781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9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09	
六、獎金	4,521	
七、其他給與	320	
八、加班費	1,201	
九、退休退職給付	295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03	
十一、保險	1,66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7,838	

國立臺南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5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8	18	-	-	-	-	-	-	1	1	1	1	-	-
			5361400500 生活美學業務	18	18	-	-	-	-	-	-	1	1	1	1	-	-
		3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18	18	-	-	-	-	-	-	1	1	1	1	-	-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明 細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0	20	26,637	25,722	915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7人3,775千元、勞務承攬14人6,739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2,157千元；勞務承攬14人，經費6,739千元。 2.生活美學業務推展，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經費1,618千元。
-	-	-	-	-	-	20	20	26,637	25,722	915	
-	-	-	-	-	-	20	20	26,637	25,722	915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五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分預算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9-17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72-173
三、人事費彙計表.....	17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76-17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78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54,77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花東生活美學藝術展演、原創生活藝術、文學人才培育及音樂深耕等業務之推廣。		1.培育藝術、文學人才及促進藝術文化發展與交流。	
2.其他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及在地文化發展之事務。		2.發揚在地特色生活文化，積累原創藝術人才庫，建構花東地區生活美學推動平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789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預算員額18人，包括職員17人及工友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5,789千元。
1000 人事費	25,7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6		
1030 獎金	3,880		
1035 其他給與	309		
1040 加班費	67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38		
1055 保險	1,55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846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13,84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876		1.辦理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計列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1,061		2.水費20千元，電費1,041千元，計列1,061千元。
2009 通訊費	455		
2018 資訊服務費	585		3.郵資45千元、電話費95千元，數據通訊費315千元，計列45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40		4.館內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費，計列58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980		5.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計列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6.車輛保險費3千元、館舍產物及辦公設備之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37千元，計列40千元。
2051 物品	206		
2054 一般事務費	3,587		7.辦理標案審查出席費、員工講習鐘點費（含員工協助方案20千元、性別主流化課程6千元），計列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8.辦公室物品及油料費，計列20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9.文康活動費按職員17人、工友1人及約用人員7人，每人每年3千元，計列75千元。
2093 特別費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2,470		10.印刷、業務聯繫、接待及協調等費用，計列15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6		
3035 雜項設備費	2,294		11.辦理各項行政及業務事務之約用人員7人酬金，計列3,9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488		12.外包館舍保全及清潔勞務承攬5人，計列3,36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3.辦公房舍維護整修費用，計列219千元。
			14.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保養費，計列42千元。
			15.公務用儀器及設備養護費，計列150千元。
			16.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及聘請講師於臺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54,7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計列300千元。
			17.首長特別費，計列136千元。
			18.資訊硬體設備汰換176千元、雜項設備汰換2,294千元，計列2,470千元（資本門）。
			19.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條退休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488千元。
			20.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12千元。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15,138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15,13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681		1.辦理社區生活美學、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與社區藝術展演及相關活動之推廣、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等，計列13,638千元，其項目包括：
2027 保險費	27		(1)辦理花東地區生活美學主題展、常設展業務活動所需保險費，計列2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2)辦理推動花東地區生活美學理念各項業務活動及研習所需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稿費及表演費，計列170千元。
2051 物品	473		(3)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之物品，消耗品200千元、非消耗品273千元，計列47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21		(4)辦理各項藝文及展演活動等相關媒體宣傳廣告經費，計列36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72 國內旅費	800		(5)辦理花東藝文資源調查出版、印刷美學年報、視覺藝術展覽及原創生活節等計畫相關經費，計列5,56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90		(6)辦理文化性別平權推廣相關藝文活動，計列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57		(7)辦理本館志工訓練研習及志工業務交流參訪活動等經費，計列18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00		(8)辦理後山文學獎暨文學相關推廣活動（含依簡章發放獎勵金957千元）、文化交流、多元族群文化體驗及美學卓越獎等藝術人才培育等相關計畫經費，計列3,18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57		(9)辦理文化百老匯青少年展演及文化近用鄉鎮展演活動等相關文化平權計畫經費，計列2,771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		(10)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800千元。
			(11)赴日本九州北部地區美學與藝術參訪計畫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54,7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所需國外旅費，計列90千元。 2.輔導花東地區生活美學協會、社團或個人，辦理各項文化藝術產業及生活美學相關活動所需之獎補助費，計列1,500千元。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 館業務					合 計
合 計	54,773					54,773
1000 人事費	25,789					25,7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08					16,3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6					446
1030 獎金	3,880					3,880
1035 其他給與	309					309
1040 加班費	671					67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86					6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38					1,938
1055 保險	1,551					1,551
2000 業務費	23,557					23,55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50
2006 水電費	1,061					1,061
2009 通訊費	455					455
2018 資訊服務費	585					585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15
2027 保險費	67					6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980					3,9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20
2051 物品	679					679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08					14,7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9					2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					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150
2072 國內旅費	1,100					1,100
2078 國外旅費	90					90
2093 特別費	136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2,470					2,4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6					176
3035 雜項設備費	2,294					2,294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 館業務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2,957					2,95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00					1,3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488					488
4085 獎勵及慰問	969					969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					2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46	
六、獎金	3,880	
七、其他給與	309	
八、加班費	671	
九、退休退職給付	686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38	
十一、保險	1,55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789	

國立臺東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5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7	17	-	-	-	-	-	-	1	1	-	-	-	-
			5361400500 生活美學業務	17	17	-	-	-	-	-	-	1	1	-	-	-	-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17	17	-	-	-	-	-	-	1	1	-	-	-	-

活美學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一 覽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8	18	25,118	24,318	800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7人3,980千元及勞務承攬5人3,360千元，編列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	-	-	-	-	18	18	25,118	24,318	800	
-	-	-	-	-	-	18	18	25,118	24,318	800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3	1,798	1,668	28.30	47	26	18	BDV-6328。 國立臺東生活 美學館。
	合 計				1,668		47	26	18	